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5021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80016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1.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整治内容避重就轻，只对100多平方米的空地做简单绿化，其他两栋几千平方米的违建和占用1000多平方米的林地均未处理。2.对福医大附属二院征迁范围内的坟墓数量有异议，认为3000多座为虚构，征迁部门应有据可查。3.违建从8月从未停止，日夜赶工严重扰民，到12月12日仍在赶工。在地方政府反馈办结后又增加了至少两处新的违建，包括离居民区非常近的公厕和一个管理用房。4.仅对老人会做出违法占地的处罚，而未对违法建筑做出处理，信访人认为老人会不具备统筹建设该项目的能力。5.宣传教育方面根本没有开展，目前仍有群众在祭扫时随意乱扔花圈。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翡翠园小区北围墙后方，东梅水库旁。“两栋违建”为新、旧两栋安息堂（分别占地324.13平方米、303平方米），旧安息堂南侧、西南侧各有一处空地（842平方米）和无林地（115平方米）。根据国土“三调”数据，除无林地的地类为林地外，其余地类均为特殊用地。2000年-2004年因骨灰存放量增加，原东梅村委会将东梅水库配套管理房改建成安息堂、管理房和公厕；2022年10月，东梅社区老人会将旧安息堂的管理房、公厕改造扩容为一座新的安息堂，作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二期项目征迁墓骨灰存放场所。 2.项目现已迁墓地1300多个，已征范围还有一半以上未迁移。据此推测，预估迁墓数量3000多个。 3.“违建从未停止”为工人对新安息堂建设进行收尾清理。11月30日现场检查时已督促工人停止施工。“两处新的违建”为原有挡土墙内附10平方米左右的空间和从补植绿化地块迁移出来的简易集装箱房，未发现新增违建。 4.新、旧安息堂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经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同意，该场所由东梅社区老人协会牵头组织实施建设。12月16日现场核查发现，旧安息堂西南侧无林地存在一些被丢弃的祭品，对此，东海街道办事处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现场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对历史“两违”建筑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抓实移风易俗，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 and 群众的影响。	1.新安息堂存在违法占地问题。2023年7月19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东梅社区老人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违建建筑物将于2024年2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没收；旧安息堂存在历史“两违”问题，将统筹考虑群众民俗的需要和实际的情况，由东海街道于12月31日前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后，按要求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进行查处。 2.12月18日，东海街道已组织对现场放置的集装箱房和旧安息堂西南侧2个临时移动公厕进行清理，同时封闭原有挡土墙内附10平方米左右的空间。 3.东海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清理旧安息堂西南侧无林地再次出现的群众随意丢弃祭品，现已清理完毕。东梅社区将加强宣传，制定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倡导村民文明、从简办丧；加强安息堂管理和周边巡查。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15021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3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实际占地面积100亩，并不是8.42亩；黄某川将永春县湖洋镇湖洋溪水系源头“桌桥”水库（永发电站）承包给私人用于养殖，破坏生态环境；破坏耕地建设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3年2月，“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进场施工，项目用地面积23.45亩，其中非农建设占用耕地8.42亩；至2023年3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放置集装箱3个、架设帐篷16个、绿化草皮1片。2023年3月，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巡查发现该问题，并向福建好享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业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复耕到位。2023年5月27日，永春县湖洋镇政府组织对该项目（23.45亩）进行拆除，并于5月28日全部整改到位，其中耕地（8.42亩）已复耕到位，其余农用地恢复原状。 2.该水库电站属私人合股建设，法定代表人为郑某文，合伙人中并无黄某川。12月7日、11日、16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水库电站存在投饵养殖、设置网箱养殖等行为，未发现承包给私人用于养殖、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现象。经调查，蓬莱村老年人协会于2019年分三次投放25.4万条鱼苗至该水库，每年组织捕鱼，收入补贴老人协会活动。近几年，为了提高湖洋溪保护区黑脊倒刺鲃种群数量，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到湖洋溪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如2021年，放流22.62万尾黑脊倒刺鲃至湖洋溪蓬莱村河段。永春生态环境局于12月8日对永发水库电站库区开展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二类水质标准。 3.经核实，该项目占用蓬莱村永久基本农田220.5平方米，该项目于2019年3月向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12月7日，永春县湖洋镇政府责令其立行立改，限其于12月10日拆除。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已拆除完毕，所占农田已复耕种植蔬菜，原设施改为日处理量35吨/日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同步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规定，因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管理，维护辖区水流域环境安全。 2.完成湖洋镇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	1.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已于2023年5月28日拆除，占用耕地复耕到位，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2.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管理，禁止水库电站业主、蓬莱村老人协会私自投放鱼苗、承包养殖、私自养鱼捕鱼。 3.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对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蓬莱村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行为立行立改，并于2023年12月10日自行拆除，原设施收集处理的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改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预计2024年3月底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FJ202312150226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罗裳村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等地块被福建省晋兴建设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砍伐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 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位于原省林业厅审核同意的文件红线范围内（批准使用林地面积8.2229公顷），该范围晋兴公司已建设两层地上室内停车场、露天停车场、晋兴成发大厦；剩余地块主要山体尚存，仍有林木，无明显动工迹象，现场未发现超批复红线施工情况。红线范围内其余林地内林木，已先后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3月26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证，采伐证号：晋集采字〔2019〕66~74号，涉及3.97公顷；晋集采字〔2020〕7~15号，涉及3.58公顷。采伐证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完毕，目前现场未有采伐林木的情况。2019年12月下旬，晋兴公司管理人员龚某白未办理林木采伐证，擅自雇佣人员砍伐罗山街道罗裳社区画马石地上的林木。经有资质单位鉴定，被砍伐林木的蓄积量约10.87立方米，林木损失价值人民币4869.76元。	部分属实	因地块位于已批复的用地范围内，且已建设，故采用异地种植复绿。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将会同罗山街道办事处敦促违法相关责任人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异地植树复绿事宜。	1.2020年5月18日，原晋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受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委托对该违法行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责令违法人员龚某白补种林木1725株，并处24348.8元罚款。 2.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会同罗山街道加强对地块巡查，防止非法砍伐行为，做好解释和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2150228	泉州市德化县葛坑镇邱村村德化邱岭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开采证，无环评手续，在山丘上开采矿石，造成水土流失、森林被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镇、村两级多方摸排，未发现邱岭公司在葛坑镇邱村村山丘上存在开采矿石的情况。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邱村金矿）产生的废石渣、尾矿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加工后外售给建筑施工、外墙漆制造、瓷砖胶制造等企业作为原料，无需办理采矿证。 2.该公司邱岭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2月通过德化生态环境局审批。利用尾矿加工机制泥砂项目超过环评批复允许利用的固废种类，未取得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生产。 3.邱岭公司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尾矿砂，未采取“三防”措施，经套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占用林地面积3219平方米。非法占用的林地目前已部分覆土复绿，当前覆土层在短期内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1.邱岭公司清理倾倒堆放的尾矿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套。 2.邱岭公司完成补植复绿，并加强后期管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1.德化生态环境局于12月17日对邱岭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2.德化县林业局依法查处邱岭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于2023年11月9日立案进行调查，督促其按要求补植复绿。 3.德化县水利局督促邱岭公司在补植复绿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150213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源路8号，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晋江市瑞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距离民宅不足20-50米，环评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弄虚作假，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清单和应急池，未安装有效酸雾塔，未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点，盐酸、硝酸等烟雾直排，私自回收废酸、废三酸桶等危险废物，擅自清洗废三酸桶，清洗废水排入地下管道危害居民生活用水，污染土壤，现场流出浑浊液体，空气臭味刺鼻，上方天空黄色烟雾缭绕，非法储存易爆双氧水，酸品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超过环境评价的规模；仓库环评为集控区配套项目，酸品不对外配给，实际将酸品分装销售往外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保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五里工业园区内，周边皆为其他企业，距离最近民宅约150米，厂房部分作为自身仓库、部分外租，承租方为臻冶科技有限公司和摩洛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得利公司为仓库，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臻冶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器材制造，为环评豁免项目；摩洛哥公司拟从事化纤丝加工，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入生产。3家公司均不涉及盐酸、硝酸等烟雾直排问题，均不涉及废酸、废三酸桶等，现场未发现清洗废水污染现象，未发现储存双氧水及酸品。检查发现臻冶公司电焊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排、摩洛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晋江市瑞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未建设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已注销。 3.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距离最近民宅约500米，安全条件、防火间距经评价合格，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登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未发现环评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弄虚作假等情况。验收情况于2020年6月9日至7月7日（20个工作日）在“环保之家”平台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于2023年5月向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已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清单，但部分环境应急物资数量与清单不符，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已立行立改。已设置一个2立方米的应急中转池，并联通华懋集控区20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盐酸、硝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净化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分装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分装间，分装废气经收集后与呼吸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检查发现，该公司酸雾塔监测点未设置采样平台、自配使用的pH分析仪故障、三酸空桶进出台账不规范，现已完成整改；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回收废酸、清洗酸桶、流出浑浊液体、清洗废水排入地下管道或直排土壤、非法储存易爆双氧水”等情况。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	部分属实	完成臻冶公司、摩洛哥菲公司、协兴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1.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臻冶公司电焊废气直排、摩洛哥公司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协兴隆公司立即对酸雾塔监测点未设置采样平台、pH分析仪故障、三酸空桶进出台账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 3.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问题立案调查。 4.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石镇政府督促保得利公司、协兴隆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晋江市应急局、公安局加强对保得利公司和协兴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6	X3FJ202312150212	1.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南洲村,部分村民破坏2亩多基本农田用于建设祖屋(宗祠)。2.惠安县职业中专学校联合村委会侵占良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07年惠安职校因扩建用地需要,征用南洲社区南头村民小组原祖厝地块,并将祖厝临时安置在惠安职校操场东北面的一处简易搭盖,通过围挡与校园隔开。该地块在惠安职校的用地范围内,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为解决历史问题,惠安职校与南头村民小组签订委托建设协议,在惠安职校征用村民陈某娘位于学校东侧围墙外的土地上(建设用地)建设祖厝,但由于个别村民阻工,祖厝迟迟未能开工建设。 2.惠安职校现有校园土地均为教育划拨用地,占地面积约68.75亩,分三批次办证,均有合法手续,产权清晰。具体为:职校创办时,使用原惠安三中用地共32.13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6年,经惠安县政府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南洲社区国有土地30.68亩作为惠安职专的校园扩建用地,并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其中,18.92亩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11.76亩土地尚未确权办证,是因三户征迁户不同意补偿安置条件。目前,三户征迁户已全部签订协议,征迁工作基本完成,已进入土地确权等相关程序。该地块被征收前后均为城镇建设用地;2017年行政划拨教育用地17.70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部分属实	1.完成南头村民小组祖厝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并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2.完成已征迁地块的办理土地确权,并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惠安县螺城镇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南头村民小组祖厝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2.惠安县教育局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征迁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未办结	无
7	X3FJ202312150210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海永养殖场内的农田于2022年4月26日被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侵占,林木于2022年9月1日被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破坏。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比对地块地类及历年国土卫星影像资料等数据,2004年以前海永养殖场已存在,后期历史影像未发生变化。通过现场核查并比对最新影像图(2023年9月影像),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已建围墙与海永养殖场间隔超过50米。 2.2004年卫星航拍图显示,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蔡村建设范围内未发现水塘,厂房区域外有两段1米宽左右的田埂路,现为该厂区内路。 3.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施工过程中曾挖断海永养殖的1棵榕树的树干和20棵左右小樟树,存在赔偿纠纷。	部分属实	完成道路施工方与村民的调解事宜。	1.龙湖镇政府督促道路施工方与海永养殖场业主达成民事调解事宜。 2.晋江市林业园林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龙湖镇政府加强海永养殖场周边巡查,如发现破坏农田、盗伐林木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150206	泉州市石狮市宝岛路濠江国际二期一号楼门口的生活垃圾经常清运不及时,垃圾乱堆乱放、臭气熏天,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石狮市宝岛路濠江国际二期”为福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的住宅小区。该小区一号楼门口放置3个垃圾桶,德泰物业每日分别于6:00、13:00、21:00三个时段进行垃圾清运。现场存在部分垃圾未丢进垃圾桶的情况,未发现垃圾乱堆放的情况,也未发现明显异味。因晚间垃圾量较多,存在清运不及时问题,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德泰物业履行小区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垃圾集中管理、及时清运。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盖镇政府已督促德泰物业加强管理,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对未将垃圾丢进垃圾桶的行为进行劝阻与引导。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150211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村西北环村路旁,2022年1月吴某非法强占、破坏村民吴某溪承包的耕地、林地用于建房,已建成占地680平方米的2层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龙湖镇古盈村文体广场,建筑占地459平方米,业主为龙湖镇古盈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为在建三层砼结构框架。项目获批0.7899公顷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0.3公顷乔木林地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余0.4899公顷林地属宜林荒山荒地,地面上无立木,无需办理采伐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龙湖镇政府将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 12150230	<p>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元福北路1号泉州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泉州中乾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泉州市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喷淋塔及活性炭未正常运行，烟囱高度没有达到要求，废气采样进出口及平台未规范，活性炭长期未更换，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喷淋塔循环水漆渣未处理，部分设备闲置老化，运行管理记录及危废台账不规范；2.环评批复与现有实际设备、机台等数量不符；3.危废仓库的VOCs未配套有效处理设施；4.工厂外部加装几台大型排气扇，车间开放，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泉州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泉州中乾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p> <p>2.检查时天梭公司喷漆工艺正常生产，喷淋塔及活性炭设施正常运行，查阅危废管理台账，其废气治理设施分别于2023年的3、7、9月份进行过活性炭更换。</p> <p>3.天梭公司排气筒实际高度约11.3米，未达到“不得低于15米”的要求，企业立行立改。12月16日检查时，排气筒实际高度为16米。</p> <p>4.天梭公司属排污许可登记类，无设置废气采样进口硬性要求。经核查，其设置的废气采样出口，符合要求，已设置2个废气采样平台，但护栏高度不足1.1m，且未设置脚部挡板，不符合规范要求。</p> <p>5.远东、天梭和中乾公司均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类，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天梭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每年委托开展废气监测。12月6日，调取监测公司出具的报告及采样记录，发现涉嫌弄虚作假。12月9日，鲤城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立案调查。12月11日，鲤城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发现该检测公司2022年对天梭公司的监测活动中伪造采样时间。</p> <p>6.经查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天梭公司于5月12日对喷淋塔漆渣进行打捞并纳入危废贮存间，于8月24日委托资质单位对其所有危废进行转运。</p> <p>7.检查时发现，天梭公司UV光解设施因灯管老化已停用，但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均能正常发挥效用，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p> <p>8.天梭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委托资质单位对其危废进行转运。现危废车间内暂存8月24日后产生的过期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12月6日检查时，发现危险废物未分区存放、无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等问题，要求其立行立改，并立案调查。12月16日检查时，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已补录危险废物入库记录。</p> <p>9.经核查，远东公司多出空压机1台、折弯机1台，天梭公司多出龙门铣1台、立车2台。远东和天梭虽多出设备，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办理环评。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车间内无生产设备，不存在超环评问题。</p> <p>10.天梭公司危废日常密闭暂存，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配套VOCs处理设施。12月16日核查时，暂存废活性炭放置密封专用袋内，过期废油漆整桶密封存放，废矿物油密封存放于桶内，但发现10个废油漆空桶未密闭存放。</p> <p>11.12月6日检查时，发现远东公司未设立危废贮存间，要求其于12月31日前完成危废贮存间的设置整改。12月16日检查时，远东公司危废贮存间已设立并在完善中。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不存在VOCs未配套问题。</p> <p>12.元福北路1号内的1#、2#厂房均已安装排气扇，厂区内的远东公司、天梭公司均为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12月17日，鲤城环境监测站对元福北路1号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p>1.天梭公司完成采样平台不规范、UV光解设施灯管老化、废油漆空桶未密闭存放等问题的整改。</p> <p>2.完成第三方检测公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对辖区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监测业务。</p>	<p>1.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求天梭公司立即对废气采样平台不符合规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并设置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p> <p>2.鲤城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9日对监测公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3.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求天梭公司于12月31日前更换老化的UV光解设施灯管，确保UV光解设施正常使用。</p> <p>4.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求天梭公司立行立改，将废油漆空桶密闭存放。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p>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 12150223	<p>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和林村，十组村民陈某成强行把小组十多亩的优质农田建成几千平方米无正规报批手续的厂房、仓库，开办制造塑料管工厂（一天可用塑料米两吨多），污水随意排放，流入农田，影响农作物生长，污染周边环境。</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2005年11月，陈某成在陈某翠具备合法手续的旧厝上加盖屋面形成砖墙主体铁皮屋面的建筑，面积798平方米，作为加工点的厂房兼仓库，地类为建设用地（宅基地）。2019年8月，陈某成在该栋砖墙房屋附近建设一栋塑料大棚，建筑面积为501平方米，现作为加工点的仓库，地类为耕地（水田），无相关审批手续。两处厂房、仓库占地面积合计1299平方米。</p> <p>2.陈某成在上述厂房建设塑料管加工点，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场建设有1套水管生产线，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检查时，该加工点未在生产，熔融机表面没有余温，冷却水箱内没有冷却水，车间内堆放有生产原材料（塑料米），现场未发现冷却水外排。该加工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周边农田水沟的水较清澈，农作物正常生长未见明显异常。</p>	部分属实	<p>1.永春县岵山镇政府督促业主拆除塑料大棚，并复耕到位。</p> <p>2.永春生态环境局对陈某成塑料管生产加工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p>	<p>1.12月17日，岵山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25日前对塑料大棚进行拆除复耕。</p> <p>2.12月17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对陈某成塑料管生产加工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当日业主决定自行关闭加工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已清除。</p>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12150199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后任村大潘村的沿海外走马埭滩涂一带: 1.中间海地到处施工道路、围垦、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飞跑,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尘土飞扬; 2.海边工程车修理部,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废水、废油直排入海; 3.海地四周养牛、养羊、养鸭,粪便随意排放; 4.加油站洗车场,洗车废水直排海沟; 5.公地、河地被下江村村委会书记霸占养鱼养虾; 6.与泉港交界处工业区、养鱼养虾场、油罐车停车场各种废油废水乱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中间海地”已被泉惠石化园区征用当做围垦区,“施工道路”实为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实为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提级加固工程的运输车辆,该工程于2015年9月22日经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目前运行车辆约有50多部,主要是运输石料用做内海侧压载,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现场勘察,存在周边村民将施工废料(土渣),石子沙土、生活垃圾运至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倾倒现象,未发现填埋。 2.海边工程车修理部服务于中化项目工程,目前由吴某平个人经营用于轮胎更换,没有修理汽车业务。存在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的问题,未产生废水、废油的情况,也未发现废水、废油直排入海情况。 3.海地四周为外走马埭围垦区及盐碱地,现场查看时,共有放养牛32只,圈养羊10只、鸭子12只,存在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4.举报件反映的“加油站”为惠安县福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一个洗车场,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至雨水沟,最终流入海沟。 5.“霸占养鱼养虾”为顺兴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是张某滨,下江村书记、村长是郑某阳,两人非亲属关系。顺兴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与下江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在下江村辖区内开办水产养殖场,按时缴交租金。 6.“与泉港交界处工业区”为泉港区山腰盐场下江工区。该区域为非工业区,主要分为两大块:一块由山腰盐场出租给企业停放空载物流货车,现场地面较为整洁,未发现废油废水排放痕迹;另一块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被周边群众私自占用养鱼养虾。	部分属实	1.加强垦区范围内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养牛、养羊、养鸭巡查管理,避免问题反弹回潮。 2.完成惠安县福源加油站的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及验收。 3.加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泉惠石化园区管委会已于12月18日完成对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清理,安排2部洒水车增加施工范围喷淋次数,减少扬尘产生。 2.辋川镇政府已督促吴某平个人经营轮胎更换点于12月19日完成废零件、废轮胎规范堆放。 3.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18日完成垦区及盐碱地内历史构筑物圈养羊、鸭场清理。 4.辋川镇政府已通知惠安县福源加油站内洗车场暂停营业,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经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辋川镇政府联合验收合格后,再对外营业。目前,加油站已委托有资质的环保治理设计公司设计洗车废水处理方案。 5.辋川镇政府联合泉港区山腰盐场已于12月20日完成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内养殖设备的清理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50197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溪头自然村,村民黄某勤家的数百亩基本农田于2014年8月被强占,其中有400亩已由福建富力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商品房“泉北中央城”。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泉北中央城”为惠安县政府依照程序公开出让的商住用地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由泉州富利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130.66亩,其中117.47亩土地分别于2008年、2013年经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含农用地面积58.21亩),余下13.19亩土地位于收储地内。2014年2月,经批准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作为商业、住宅、交通运输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 2.经查询,未发现黄塘镇黄塘村存在名为“黄某勤”的村民。2013年12月,黄塘镇土地征收涉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已完成,土地补偿款均已全部发放到位。但由于入户宣讲政策不够到位,存在个别群众误解。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农田建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1.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等形式,将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及时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 2.黄塘镇政府、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农田建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5019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距离高铁桥仅4米,凌晨4点半到晚上11点半火车噪声超标,达70分贝以上,噪声、震动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百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村民的房屋位于高铁项目征地红线外,未纳入省定红线范围;该房屋处于噪声敏感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该段设计相应的隔声措施,隔音屏已安装完成,因本人拒绝致使隔声窗未安装。凌晨4点半(高铁运行日常安全巡查)到23点半高铁确有运行,高铁项目属于民生事业工程,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声响。为切实保证居民居住环境,目前台商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百崎回族乡政府已启动沿线铁路原设计要求安装区域排查,核实后组织隔声窗安装工作。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决,争取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段设计的隔声措施,12月7日、14日、1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百崎回族乡政府、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户沟通,协调房屋隔声窗安装事宜。后期根据户主的意愿,适时安装隔声窗,最大限度降低高铁运行声音产生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50207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前湖自然村69号王某奎擅自变更非法购买的5亩耕地用途,用于违建别墅,还将剩余耕地用泥土填高几十公分,私自建设围墙围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违建别墅”为王某奎与其兄弟王某安合建的住宅。住宅占地347.8平方米,周边埋地298.7平方米,埋地外耕地约3亩。 2.王某奎、王某安两户于2016年采取合建方式建设住宅,合建住宅比原审批宅基地位置整体向东移位约8米,实际占地347.8平方米,超审批107.8平方米,移位建设地块2016年建设时地类为耕地,2019年“三调”变更为农村宅基地。住宅周边埋地于2020年1月水泥硬化,硬化面积298.7平方米,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3.埋地外约3亩耕地为王某奎与周边村民流转获得后用于耕种,因流转耕地较为零散且不平整,王某奎于2019年10月进行条石定界、耕作土回填、平整复耕种植农作物,目前处于休耕期。	部分属实	完成对王某奎、王某安移位和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的依法处置。	1.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涂寨镇政府对王某奎、王某安移位和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出现。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50204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园头片区73亩农田、防护林被黄某好强埋,破坏河堤;高速桥下至杉排墓130亩耕地于2011年被建筑垃圾、废料、有毒物品填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仑苍镇大泳村园头片集体土地182.45亩相继被征收,其中耕地57.2亩、林地约16亩。征后进行土地平整和地表林木清理,并非被黄某好强埋。防护林(当时为竹林地)的砍伐按规定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高速桥下至杉排墓”涉及西溪河道蓝线,部分被征收地块因未能开发建设而长期闲置,个别群众利用夜间在此处偷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发现有毒物品(危险废物)填埋,河道堤防栏杆有2处损坏缺口。	部分属实	修复河道堤防栏杆,制止群众偷倒垃圾行为,保持河道地块干净整洁。	1.仑苍镇政府加密河岸垃圾清理频次,确保群众再次倾倒的垃圾及时清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仑苍镇政府将于12月25日前完成安装监控设备、2024年1月7日前完成2处河道堤防栏杆修复,并加强巡查监管,对乱倒垃圾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教育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50184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立特机械有限公司,非法盗采国土资源矿石,非法平整土地建设厂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 南安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罗东镇振兴村梅九公路旁,占地面积11.862亩,已于2013年3月获批农转征手续,于2020年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公司2020年10月开始场地平整时存在砂土石资源产出。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5月26日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该公司平整场地进行测量评估,福建省197地质大队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报告。场地内开挖的建筑用山砂(砂包土)可用于项目场地低洼地段填埋,花岗岩可用于项目场地边坡挡土墙和排水沟建设、修砌挡土墙、排水沟工程,全部用于项目本身的基建。目前,场地已基本平整完、项目建筑主体已封顶,现场未发现开挖矿石问题。	部分属实	南安市罗东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格督促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建设。	罗东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格督促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50233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村一座鸡母山约200多亩被非法征迁卖给世茂开发商开发,山体被炸平,容易发生山体滑坡;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路83号东侧3亩多土地被陈勇占用建房,现状为一层钢筋模板;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路云南寺前1亩耕地被陈勇占用搭盖红色铁皮房;红色铁皮房西侧有一块耕地被溪美街道毁坏,通过覆盖一层绿色网躲避卫星巡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鸡母山”位于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世纪豪庭西侧,为世茂公司开发的南安世茂璀璨天城二期项目用地,原为1座小山,外二环路经此施工时降坡处理形成断面,存在山体滑坡风险。世茂公司根据规划设计对原山体进行平整后,上述外二环路施工形成的断面已消除,现状地势平坦,不再有山体滑坡风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已于2006年12月获批农转征手续,面积约140.58亩,世茂公司已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相关审批手续。 2.“三丰路83号东侧3亩多土地”现状为1幢一层框架结构建筑物,系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角落陈勇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拟作为老人活动中心使用,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9月停工至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1月,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利用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溪美街道三丰角落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选址于该地块,目前正在报批用地手续。 3.“红色铁皮房”为2020年8月建成的临时民俗活动场所,面积600㎡左右,地块涉及的耕地已于2006年12月获批农转征手续。该场所系三丰片区改造项目征迁官庙等建筑,作为民俗临时过渡用房,在三丰片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建成后十日内将自行拆除。 4.“红色铁皮房西侧”地块面积约5亩,均已办理农转征手续,涉及的耕地均已依法征收。该地块现状为荒地,计划建设城市绿地,为防尘在施工前覆盖绿网。	部分属实	完成对陈勇设违法占地行为查处。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7月15日对陈勇设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溪美街道办事处用地审批手续正在报批。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溪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新的违法占地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50201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山上被陈某坡长期倾倒建筑垃圾渣土,运载车辆车牌包括89891、05092、9733、8359、89888、77069等,晴天时整条道路尘土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倾倒建筑垃圾渣土位置,位于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安溪翔业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旁边的曾郁尾山,系官桥镇人民政府已征用的规划工业用地,约40亩。现场发现存在部分临时堆放水泥块约80立方米,以及倾倒渣土约100立方米。 2.临时堆放水泥块为官桥镇思明大道路面“白改黑”提升工程路面破除产生的,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福建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8月由于路面破除产生的水泥块,在后续工程中需要回收利用,经施工单位和官桥镇协调,允许施工单位在该地块进行临时堆放,并在完工后自行清除剩余水泥块。施工单位将水泥块的运输工作委托给陈某坡,之后陈某坡组织其名下的10部渣土车对水泥块进行运输,该运输未办理路线牌。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沥青路面施工,即将完工。 3.倾倒的渣土为陈某坡利用其承包官桥镇思明大道路面“白改黑”提升工程运输水泥块的便利,将官桥镇官郁大桥附件的渣土运输至该地块倾倒,该行为先后于2023年9月27日、10月30日被安溪县官桥镇综合执法队巡查发现,运输的车辆已被扣押,该2部车辆系陈某坡挂靠在安溪鼎冠运输有限公司的渣土车。 4.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大道目前正在进行“白改黑”提升工程,来往的工程车辆较多,晴天时容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临时堆放水泥块和倾倒渣土的清理;对倾倒渣土、未办理路线牌的行为依法处罚到位;加强扬尘防控、道路清洗、车辆管控,保障道路干净、整洁。	1.官桥镇政府已在曾郁尾山地块设置路障,并于12月17日完成临时堆放水泥块和倾倒渣土的清理。 2.安溪城市管理局督促官桥镇政府对安溪鼎冠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倾倒渣土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3.安溪城市管理局对安溪鼎发运输有限公司和安溪鼎冠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未办理路线牌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4.官桥镇政府督促道路“白改黑”项目施工方,加强扬尘防控,定期清洗道路,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50198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兴港路,交通运输管理站斜对面泉州壹加壹日用品有限公司内的一家塑料厂,污水四流,流入农田,臭气扰民,夏季尤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壹加壹公司主要通过对无纺布和支架纺织组装,生产布衣橱等商品,不涉及水洗、印染、印花和喷漆等工序,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莆安塑料公司通过对聚乙(丙)烯(即塑料粒料)和色母搅拌、融化拉丝、冷却和编织,生产安全网。现场主要生产设施为拉丝机7台、冷却水槽7个、编织机约50台、循环水池1座和水罐1个等。检查时,该公司冷却水(澄清透明)经循环水池冷却降温,回用于融化拉丝丝线冷却,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情况。同时,该公司外围区域主要为其他企业、兴港路及林地等,未涉及农田。该公司塑料粒料融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不完全,部分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泉港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8日对莆安塑料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1个月内完成融化拉丝工序有机废气的密闭收集,并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FJ20231215006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政府东南门,艺科广告,半夜燃烧广告垃圾,臭味刺鼻,产生的黑色絮状物、丝状物、颗粒物影响周边居民。要求执法部门定期对英林镇政府东南门附近空气中的漂浮物进行检测,核查出问题源头进行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艺科广告牌经营部制作广告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均倒入旁边的生活垃圾桶内,由保洁公司统一清运,未存在私自焚烧行为。通过对该店周边及沿街进行排查,亦未发现焚烧垃圾迹象,未发现黑色絮状物、丝状物、颗粒物。但该店在广告制作过程中存在喷漆异味的情况。检查时,英林镇政府东南门附近未发现空气中存在漂浮物。因近日降雨不具备监测条件。	部分属实	督促艺科广告清退喷漆设备和材料,对周边环境开展大气质量检测。	1.英林镇政府督促艺科广告于2023年12月底前清退喷漆设备和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英林镇政府周边环境开展大气质量检测。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英林镇政府将加强辖区日常巡查,一经发现焚烧垃圾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50232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民雷某水自2013年6月份起,擅自占用码头镇坑内村基本农田(旱地)建成三层砼结构厝一幢,非法建筑用来作店面和厂房出租。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三层砼结构厝”位于南安市码头镇省道215线芸湾桥旁(芸湾5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对该建筑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其中基本农田396.2㎡)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2018年12月南安市码头镇对该建筑在建及抢建予以拆除(共拆除2层)。经现场测量,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其中690.2㎡的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3㎡(占用基本农田(旱地))用于建设其附属消防梯违法。 2.该建筑一层店面出租给2家经营店铺和二层出租给1家体育用品加工场所,出租店面在用地手续批准范围内,不在超建区域。	部分属实	恢复占地并复耕,督促超建部分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则依法依规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4年5月5日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行政处罚。 2.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南安市码头镇人民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对超建部分按照《南安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分类处置。 3.码头镇政府组织拆除该建筑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的消防梯,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及早地复耕工作。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 12150179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自然村与白沙村柑园交界处(白沙村灵堂后大概100米的小山后)五六家土炼炉(户主杨某狮、杨某求、杨某发、杨某顺、杨某阳等),距离南安毓元中学100米左右,距离西溪流域饮用水源100米左右,夜间排放刺鼻烟气,且侵占村民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五六家土炼炉(户主杨某狮、杨某求、杨某发、杨某顺、杨某阳等)”为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村民杨某狮、杨某酬、杨某发、杨某顺、杨某阳、杨某容等6人厂房。</p> <p>2.“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自然村与白沙村柑园交界处(白沙村灵堂后大概100米的小山后)”属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第7网格,距毓元中学约280米左右,距离西溪干流约340米。经查询国土云调查系统,杨某酬、杨某顺等2家厂房在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时为耕地,杨某狮、杨某发、杨某阳、杨某容等4家厂房在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均为建设用地。6家厂房以前曾经从事炼铝加工,已取缔关闭多时。其中,杨某发、杨某阳、杨某顺、杨某容等人的炼铝加工厂于2019年9月12日前已被取缔并清空生产设备。</p> <p>3.杨某狮厂房实为南安市美林杨进狮废品回收站,主要从事收购废品,检查时,回收站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车间现作为仓库,用于金属废品存放。杨某酬厂房现租赁给福建南安宏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杨某发厂房实为安鑫(泉州)消防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水带的试压组装,属于环评豁免类,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杨某顺厂房实为福建省南安市新设想卫浴洁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卫浴加工,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现场正在组装水龙头,存放一定数量锌锭。杨某阳厂房现租赁给祥南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组装打包阀门配件,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车间现用于组装打包阀门配件,现场有工人人工组装水锤吸纳器。杨某容厂房现租赁给南安市荣辉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暖配件加工,属于环评豁免类,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p> <p>4.现场检查上述6家厂房时,未闻及明显刺鼻气味,未发现土炼炉生产设备。该区域外来人口较多,部分人员从事废品回收,周边卫生环境较差,日常巡查时,曾发现个别群众为图方便偷偷在夜间焚烧垃圾。12月16日巡查时,发现该区域1处空地上垃圾正在燃烧,空气中弥漫刺鼻气味,已立即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p>	部分属实	<p>1.依法对杨某酬、杨某顺等2家厂房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查处。</p> <p>2.加强区域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土炼炉生产死灰复燃,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p> <p>3.加大宣传解释沟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p>	<p>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22日对杨某酬、杨某顺等2家厂房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p> <p>2.南安市美林街道于12月25日前对该区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p> <p>3.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提高垃圾清运效率,杜绝焚烧垃圾现象。</p>	未办结	无
24	D3FJ2023 12150057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选址不合理,附近都是居民区,厂村混杂,严重影响周边群众。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对整改情况不满意。	泉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p> <p>1.福建联合石化前身为福建炼油厂,前期工作开始于上世纪80年代,位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仙境片区内。2022年12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指出,该公司选址合理,相关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2.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年6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40%,2018年底前完成60%,2019年底前完成80%,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p> <p>3.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整改任务正在序时推进。在泉港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外设置550m宽度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天竺村、仙境村、施厝村、先锋村等15个村,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进行搬迁后,可以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其中仙境村部分自然村房屋建筑距离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超过550m,不在“厂村混杂”问题整改搬迁范围内,故个别有意愿拆迁但又不在于拆迁范围内的群众不理解。</p>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泉港石化安控区征迁项目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同时要求泉港区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加强企业周边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50154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大道30号聚丰印染有限公司,该厂租赁给他人,厂区危化品乱存放,废气未收集,厂区内脏乱差,废水乱排,废水收集处废水溢出,24小时生产,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C栋厂房、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出租给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使用。聚丰公司、海天公司对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设有专门储间,符合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的要求。 2.聚丰公司、海天公司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密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2月1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聚丰公司开展废气检测,检测报告还未出来。 3.聚丰公司厂区内空地堆放部分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堆放面积约20平方米。 4.聚丰公司、海天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溢现象。 5.12月17日夜间聚丰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1.晋江生态环境局根据聚丰公司废气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聚丰公司对厂区内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及时清理到位,按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50151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被非法占有进行采矿,成竹村民兵一库前面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一千多亩被非法采矿近二十年,民兵一库后面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一千多亩被非法占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面积约186亩,涉及生态林地面积约21亩,部分地块植被遭破坏。经卫星影像比对,破坏行为发生在官桥镇东头村村民陈某成承包经营期间,未办理用林、采矿手续破坏林地,违法挖沙取土。 2.“一千多亩集体生态林”位于民兵一库水库后山,面积约500亩,现状种植桉树、油茶等树种,未发现破坏痕迹。2004年1月30日,曾厝自然村将地块承包给本村村民曾某从、曾某如、曾某海、陈某泉等4人。2008年7月24日,曾某从等4人又转租给官桥镇漳里村村民蔡某锦,目前尚在承包期限内。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陈某成违法破坏林地、挖沙取土行为;对被破坏林地复绿到位。	1.南安市林业局12月17日对陈某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预计2024年3月16日完成案件办理,2024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成违法挖沙取土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 2.官桥镇政府计划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被破坏林地的复绿。 3.南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法占地毁林行为。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50209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大桥往陈埭方向晋新路一侧(过六源路红绿灯)存在多家废铁、木材、塑料回收的企业,特别是区域内几家废铁金属回收企业,日夜作业噪声污染严重,挖掘机作业扬尘污染空气,露天切割发动机油污渗入地底;这些企业采取暂时清空场地、停止作业、覆土掩盖油污等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共涉及9家加工点,分别为:小柯汽修厂、晋江市陈埭镇精通汽车维修厂、晋江市陈埭镇宝利来废品回收站、泉州企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晋江市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泉州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郑晓龙再生资源回收店、泉州市中春租赁有限公司、泉州闽利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9家加工点均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共涉及4家废铁金属回收企业,现场检查时,中春租赁公司和闽利来租赁公司现场未作业;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作业,吊车起落废铁件的过程中,产生明显噪声;同时从周边群众了解得知,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偶尔有夜间作业。废铁回收企业在吊车作业过程中,废铁裹挟地面粉尘,在废铁件起落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 3.小柯汽修厂和精通汽车维修厂主要从事工具车维修,维修过程有少量油污滴洒到地面;现场未发现有堆积发动机的情况,也未发现有切割发动机导致油污渗入地下土壤的问题。其余7个加工点现场未发现有油污问题。 4.12月14日,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联合检查时,9家加工点存在露天作业、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以及土地性质属农用地等问题,陈埭镇政府已督促其限期清退,并非暂时清空场地。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正钢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作业,将废铁件装车外运;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正在作业,将废塑料打包外运;其余6个加工点未作业。同时,9家加工点地面均未硬化,地面粉尘堆积明显,未发现覆土掩盖油污问题。	部分属实	9家加工点自行清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加工点死灰复燃。	陈埭镇政府已于12月13日要求9家加工点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理清退,9家加工点业主均表示自行清理清退,并已开始清理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50169	泉州市惠安县东岭荷山中学门口 228 国道,常有大量货车将石材厂废弃材料往东桥方向运输,车厢无篷布遮挡,废弃石材不时掉落马路,石粉满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调取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 228 国道沿线路段的视频监控记录,并对现场进行核实,确实存在大量运载石子的货车往返于 228 国道沿线,所运载的并非石材厂废弃材料,且过往货车均有篷布遮挡。但所载石子因车速过快、道路不平等原因出现石子撒落、产生粉尘等问题,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部分属实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惠安公路分中心、东岭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做好 228 国道沿线的交通秩序和日常保洁。	1.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惠安公路分中心从 12 月 18 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每周安排不少于 3 次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整治国道 228 沿线往来运载货物车辆及荷山中学周边的交通秩序,并保持常态化巡查执法。 2.惠安县渣土办加强对渣土车辆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司机做好运输车辆的密闭工作,防止运输车辆出现撒漏现象。 3.惠安公路分中心、东岭镇政府负责做好 228 国道沿线的日常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50180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流域两岸旁 200 多幢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部分工厂雨天偷排污水,导致溪中多处冒黑水,兰溪水质不达标,影响下游。兰溪上游种植 1 万多亩巨尾桉树,掠夺水源,造成兰溪流域水量锐减有时断流。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兰溪流域涉及东田、溪美 2 个乡镇(街道),沿线共布设 10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检查时,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工;沿溪两岸大部分住户生活污水已通过管网收集处置,但仍有 11 户居民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溪。 2.闽发铝业、固美金属、科迪卫浴 3 家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向外排入兰溪。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闽发铝业、固美金属两家)、科迪卫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2023 年监督性监测报告等信息,上述 3 家企业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3 日、14 日分别对闽发铝业、固美金属和科迪卫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 3 家公司外排废水未超标。3 家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向外排入兰溪。泉州成功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周边农田。检查时兰溪流域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黑水现象。 3.今年受汛期影响,兰溪流域生猪养殖户粪便污水流入河道,上半年部分时段水质不达标,下半年水质有所改善,10 月、12 月提升至Ⅲ类。今年以来,南安市积极改善兰溪水质,对流域沿线 12 家规模养殖场减栏 6570 头生猪。 4.举报件反映的“上游种植 1 万多亩巨尾桉树”区域,位于东田镇上游凤巢村及南安罗山国有林场,两处种植巨尾桉面积 1 万多亩。原国家林业局桉树研究中心 2009 年明确桉树不是“抽水机”,桉树水分利用效率高并具备水源涵养作用。目前无科学研究证明种植桉树对水源有影响。2005 年至今,未发现因种植巨尾桉,兰溪流域受到明显影响,未发现兰溪产生断流现象,但枯水期水量有一定程度消减。	部分属实	完善兰溪流域东田段周边企业和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确保兰溪流域周边环境持续改善。	1.南安市城市管理局、东田镇政府、南安市水务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建设,确保兰溪流域东田段周边企业和居民污水收集处理。 2.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生猪养殖业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生猪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3.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南安市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兰溪流域治理,增强周边群众保护兰溪流域生态环境的意识。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50149	泉州市石狮市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滨海小学 114 号绿色空间厂区 1 号,该区域不属于重点项目工业区,据相关规定该厂区为 1 类,不准敏感行业进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重兴公司选址于蚶江镇石湖工业区(现蚶江西裤基地)绿色空间厂区,绿色空间厂区早期门牌地址为“石狮市滨海小区 112 号”,经公安部门重新调整二维码门牌后,现门牌地址为“石狮市蚶江镇裕康工业小区 101 号”。重兴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回收中转,危险废物类型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为 100 吨/年,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重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危险废物装卸和贮存时产生的少量废气和职工(不住宿)生活污水。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2021 年 6 月项目环评审批时,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厂界四周主要分布为工业企业,项目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要求。2023 年 7 月 20 日《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该项目用地规划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	部分属实	石狮生态环境局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由于重兴公司建设选址为工业用地且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蚶江镇政府书面告知该企业《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情况,明确不得扩改建。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FJ202312150056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老战友农家乐，侵占林地 100 亩，破坏耕地 10 亩挖成鱼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被举报对象位于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糖灶自然村西北侧，陈某承包约 40 亩土地（其中约 15.6 亩为林地，目前保持承包前原状），涉及改变用地现状的用地约为 24.4 亩（根据国土“二调”数据：林地 2979 平方米折合 4.47 亩，耕地 7696 平方米折合 11.54 亩，水域 1296 平方米折合 1.94 亩，园地 4293 平方米折合 6.44 亩）。经现场核实，“侵占林地 100 亩”为该区域西侧约有 10 亩的杨梅树林（为商品林）。2022 年 10 月老战友农家乐法定代表人陈某因杨梅树衰弱、产量低，遂将杨梅树挖除，于 2023 年 3 月新种植部分杨梅树，为果树林更替，现场未见临时搭盖和建筑物。陈某 2015 年承包该区域后，于 2016 年 3 月左右在耕地上搭建一处约 420 平方米简易房、搭建一处约 135 平方米简易房用于香猪养殖、挖建 1 个约 2800 平方米和 1 个约 1900 平方米的鱼塘，于 2021 年 1 月左右又临时搭建一处约 620 平方米的简易房。2022 年 10 月将约 1900 平方米的鱼塘回填平整。目前场地内养殖香猪和散养一些鸡鸭。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简易房、鱼塘均未办理任何手续。	部分属实	完成清理并同步开展复耕。	涂岭镇政府对老战友农家乐未经审批搭建临时设施、简易房和挖建鱼塘进行拆除整治，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并同步开展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215005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南安市品磊石业有限公司内的福建锦盛石业有限公司、南安市阿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偷排污水，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安市品磊石业有限公司将生产设备、厂房租赁给福建锦盛石业有限公司和南安市阿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锦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未外排，但雨污分流不完善；手工加工区域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水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现场未发现有明显扬尘现象；噪声主要来源为大理石切割、切边、磨光等加工工序产生，该公司厂房相对封闭，厂房左右两侧和后方为其他企业厂房，前方为交通干道，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12 月 17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 2.南安市阿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生产设备，仅采用工人手工操作，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粉尘，无明显噪声产生。	部分属实	相关企业完善雨污分流措施、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水头镇政府督促锦盛公司对厂区内露天导流沟渠加装挡板，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已于 12 月 22 日完成。 2.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上述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50143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格溪园三兴畜牧公司整改不彻底，尚有 200 平方米铁皮，400 多平方米水泥硬化未拆，未恢复种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泉州洛江三兴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格溪园，为可养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举报件反映的“200 平方米铁皮、400 多平方米水泥硬化”为距离三兴公司入口处 200 米处，原先有一处占地约 250 平方米的铁皮棚用作屠宰加工场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被罗溪镇政府组织拆除，铁皮废料暂时堆放在原址；罗溪镇政府要求业主自行处置回收并拆除水泥硬化地，同时由属地镇、村两级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回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原屠宰加工场所再有私宰排污迹象，原屠宰铁皮棚旁边有一块面积约 150 平方米钢结构顶盖的猪圈（舍），但尚未拆除，目前只用于堆放杂物；经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屠宰棚及猪圈（舍）未经林业部门许可建设，属违法占用林地，要求业主立即开展整改。	属实	拆除临时搭盖及水泥地，完成种植复绿工作。	罗溪镇政府根据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认定，要求业主在 3 日内拆除约 150 平方米临时搭盖及约 400 平方米硬化地，并恢复种植复绿。临时搭盖和硬化地已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50140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村，立高房地产公司破坏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立高房地产公司”为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力高·君樽花园”。力高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6.0504 公顷（其中许坑社区 1.4918 公顷旱地）为合法的建设用地，项目征收的土地虽有一部分耕地，但已依法征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耕地被破坏。	罗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宣传和巡查，防止垃圾乱丢乱倒行为，维护良好市容市貌。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50153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山前村富隆洋伞内的豪达伞具,产生废塑恶臭,特别是夜间;对面金瓯工业区汇丰雨具(晋江汇丰伞业有限公司),白天、夜晚散发废塑恶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晋江市豪达伞具配件有限公司未安装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废塑恶臭”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豪达公司生产时间为两班倒24小时生产。 2.举报件反映的“对面金瓯工业区汇丰雨具”为晋江汇丰伞业有限公司,经比对环评内容、批复意见,主要生产工序为裁剪、车缝加工,无加热工序,无工艺废气等产生,现场未闻到异常气味。该公司生产时间主要在昼间,夜间生产较少。	部分属实	依法立案查处豪达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豪达公司停产整改,完善环保手续并严格落实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	1.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日对豪达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已于12月13日送达该公司。 2.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1月30日责令豪达公司3个月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6个月内完善环保手续。12月16日,该公司已与第三机构签订相关环保技术服务合同、废气治理设施销售合同,正在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废气治理设施订制等整改工作。东石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3.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其违法生产,并督促豪达公司按期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36	X3FJ202312150138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上的工艺及要求处置HW17类电镀污泥,将烘干好的电镀污泥销售给外省的金属提炼厂,利用早晚、节假日进行非法转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亿利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6日开始停工25天,对水池内的硫酸钙进行清除。检查时,亿利公司未生产。 2.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亿利公司硫酸钙生产工艺于2022年10月起停止生产,氧化铁生产工艺于2023年1月起停止生产。原用于生产硫酸钙、氧化铁的次生滤渣从严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与环评处置HW17类电镀污泥的工艺发生一定的调整,但属于降低环境不利影响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现场检查发现,HW17电镀污泥尾渣贮存库存在未配备照明设施、贮存库大门未关闭等问题。 4.该公司电镀污泥经处理后产生的尾渣及原用于生产硫酸钙、氧化铁的自产滤渣不进行烘干处理,压滤后按危险废物分别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合同的7家处置单位均位于福建省内,且不属于金属提炼单位;通过核算处置利用量和产品、尾渣产出情况,产物料基本实现平衡。 5.检查亿利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台账并调阅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次生转移联单、车辆运输行驶轨迹等信息,未发现亿利公司有涉及电镀污泥非法转运行为。	部分属实	亿利公司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转运。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亿利公司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要求对电镀污泥尾渣贮存库严格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在2024年1月18日前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企业恢复生产后,加强对亿利公司危险废物的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安全风险,切实筑牢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线。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1215015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镇区迪莫酒吧及桐酒吧,位于生活区,夜间经营至清晨六点,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迪莫酒吧”距离最近居民楼弘超豪庭超过30米,经调取监控,未发现该酒吧有夜间经营至凌晨六点的情形。水头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6日22:12至22:14对该公司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酒吧客人离店时偶尔有夜间大声喧哗的扰民行为。2023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共接到涉及迪莫酒吧噪声扰民的警情3起,报警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20日00:09、2023年10月16日02:05、2023年10月21日01:53,水头派出所民警均有出警至现场处置,要求该酒吧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2.“桐酒吧”距离最近居民楼弘超豪庭超过50米。经调取监控,未发现该酒吧有夜间经营至凌晨六点的情形。水头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6日夜间22:35至22:37对该公司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酒吧客人在离店时偶尔有夜间大声喧哗的扰民行为。2023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共接到涉及“桐酒吧”噪声扰民的警情1起,报警时间为2023年12月3日凌晨01:19,水头派出所民警出警至现场处置,要求该酒吧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部分属实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12月16日,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要求“迪莫酒吧”和“桐酒吧”工作人员对离店顾客进行劝导,避免大声喧哗。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防止噪声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 12150152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永兴木材加工厂,占用大量耕地建厂房,耕地晾晒木合板;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粉尘飞扬,大量粉尘、木屑木糠及垃圾覆盖耕地;加工时排放滚滚黑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散发难闻刺鼻味道;木材加工时产生刺耳噪声;污水未经处理排入耕地,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永兴木材加工厂现状为一层厂房,占地总面积12.23亩,其中基本农田3.03亩、一般耕地2.12亩、其他土地(村庄建设用地)7.08亩,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建筑。2023年10月23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南安市法院申请准予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占地建筑,2023年10月30日,南安市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交由罗东镇政府执行。2023年12月5日,罗东镇政府已督促企业先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2.43亩的厂房(用于堆放木材加工后的边角料),清除农田上覆盖的木屑木糠及垃圾,同时进行复耕。其余违法占地地块建筑未完成拆除。永兴木材加工厂存在占用约30亩耕地晾晒木合板的情形。 2.该厂距离居民区2-3米,切割工序作业、厂区装卸木料产生的木粉尘,机台作业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检查发现,锅炉除尘废水溢出,沿导流沟经围墙缺口流出至厂外空地。12月9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厂生产废气及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甲醛超标、噪声达标。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锅炉导流沟后侧厂房围墙缺口已用水泥封堵,未发现黑烟直排的现象。	部分属实	清除永兴木材加工厂所有违法占地建筑和木板,并复耕。	1.罗东镇政府于2024年4月30日前按照南安市法院行政裁定的执行预案组织实施。 2.鉴于30亩被占用耕地仅在地面临时堆放木合板,未形成构筑物,罗东镇政府督促永兴木材加工厂于12月31日前清除晾晒木合板并完成复耕。逾期未整改到位,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申请破坏鉴定,后续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南安生态环境局已对永兴木材加工厂锅炉除尘废水外排和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联合罗东镇政府加强对该加工厂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39	D3FJ2023 12150053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1.骨灰堂对面的十几亩龙眼树(土地无审批和规划)被砍伐,堆积建筑垃圾,雨天建筑垃圾流入附近水塘和水沟。2.霞贤路134号巷43号旁的13亩耕地和农作物被破坏用于填埋建筑垃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在西华洋滞洪片区(丰泽段)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相关土地及龙眼树已征收完成。该地块临时堆放部分建设项目土方并覆盖绿网抑尘,已无龙眼树,土方边有堆放小部分建筑垃圾,被偷倒建筑垃圾的地块及附近未发现水塘和水沟。经向社区了解,该区域龙眼树被清理并偷倒建筑垃圾覆盖。 2.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在西华洋滞洪片区(丰泽段)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地类为耕地,目前正按建设项目申办农转用手续。该地块已成空地,无农作物和建筑垃圾,仅在134号巷43号位置地面上有部分房屋拆除后尚未清表的残余物,并未填埋在耕地。	部分属实	完成骨灰堂对面地块存在堆放小部分建筑垃圾的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1.北峰街道办事处立即对骨灰堂对面地块堆放的小部分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并覆盖绿网。 2.北峰街道办事处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征迁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偷倒建筑垃圾等问题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 12150128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多个园区(如蟠龙工业区的八一工业区、朴里村石通天下厂区、邦吟工业区)无环评手续,粉尘满天飞。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八一工业区、邦吟工业区”为龙凤村、朴三村、邦吟村部分工业加工集中区,“石通天下厂区”为泉州市永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2.“八一工业区、邦吟工业区”是二三十年前民间俗称,不属于规范产业园区的范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上述三个工业区无需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检查发现三个工业区发现:①盈益经营部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②永顺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③邦吟工业区内14家企业,其中福建南安市麦特斯卫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洁具加工,其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福建宏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塑料薄膜,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但其生产工艺不产生粉尘;其他12家石材企业均已配套环保设施,除福建博飞石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11家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福建省南安市邦兴石业有限公司存在厂区密闭性不够的问题,南安市水头金发石材厂存在车间地面积尘较多的问题,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对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和博飞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粉尘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2日对盈益经营部和博飞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2023年12月16日,现场责令永顺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于12月20日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福建省南安市邦兴石业有限公司、南安市水头金发石材厂立行立改,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加强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和“邦吟工业区”内12家石材企业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粉尘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50124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埭沙路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外围的道路因市政工程进行施工改造,工程完工后不久,小区地下室后墙生活污水渗漏,长期严重发臭,影响居民生活,怀疑市政工程毁坏地下污水管道。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小区地下室生活污水渗漏”位于泉港区峰尾镇埭沙路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外围。“市政工程”为“祥云路改造提升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全长约5公里,改造内容包括地下管网改造、路面改造和立面改造,2019年施工完成。 2.祥云路改造提升工程的市政污水管网位于泉港医院一侧,距离渗漏处地下室约50米,中间有埭沙路隔开,改造后市政污水管网标高低于地下室标高渗漏处。因此,小区地下室墙体污水渗漏不是由市政污水管网渗漏所造成。 3.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店面前三化池长期水位过低,接入的市政污水管道干涸,三化池污水长期未流入市政污水管道,且三化池位于小区地下室正上方,初步判断小区地下室墙壁渗水主要原因是小区内部三化池满水,墙体与污水管道渗漏导致,导致小区地下室后墙生活污水渗漏,长期发臭。	部分属实	商定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三化池墙体和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完成。	1.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指派管养队伍抽吸小区三化池内污水,12月19日已完成污水抽吸,短期内可缓解小区地下室污水渗漏、发臭问题。 2.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峰尾镇政府组织小区业主召开座谈会,研究小区内部三化池墙体与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处置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50121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冠兴建材,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晋江市冠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晋江市永和镇西坑村群兴西路88号。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冠兴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生产线改造,已于2023年11月13日申请停用变压器。该公司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物料堆场已基本清空,但压泥机地面存在少量渣土,未覆盖网布,可能产生部分扬尘。	部分属实	冠兴公司清理残留的渣土,限期完善环保手续,依法依规经营。	1.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冠兴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前对压泥机地面的渣土等进行清理,防止扬尘产生。 2.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6日要求冠兴公司停止生产线改造,限期6个月内完成技改环评审批等手续;环保手续批复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3.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冠兴公司依法依规经营。	未办结	无
43	X3FJ202312150117	泉州市南安市山美水库私人围水面建东美电站,垃圾多,破坏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东美水电站于2005年3月开工建设,2008年11月第一台机组正式并网投入运行。2023年9月,东美水电站完成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南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意见函。东美水电站位于山美水库库区,属山美水库前置库,服从泉州市山美水库调度。 2.2022年8月,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山美水库管理单位)与福建南安市予衡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2022-2025年度库面保洁服务采购承包合同》,负责清理库面动物浮尸和垃圾漂浮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12月6日至8日,已对东美水库前置库开展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 3.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前置库面有垃圾等漂浮物。	部分属实	加强东美水电站日常监管,强化前置库清理整治,保护水生态环境。	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加强对库区范围日常保洁监管,确保及时清理库面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 12150110	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址设有环境影响评估就投入生产,没有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废气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未在威斯登工业区设立生产加工项目,“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的生产企业为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2023年4月和7月,亨祥公司先后租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8幢的三楼、一楼和19幢作为生产车间从事拉链生产,其中18幢的一楼用于生产锌合金拉链头,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18幢的三楼用于生产织带,主要生产设备为织带机;19幢主要用于生产塑料拉链及配套工序,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锌合金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亨祥公司塑料拉链生产车间的注塑机均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锌合金拉链头生产车间的压铸机上方有安装集气罩但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压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3.亨祥公司18幢三楼的织带生产车间在2023年4月开始建设并于当月投产,18幢一楼的锌合金拉链头生产车间和19幢的塑料拉链生产车间在2023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当月投产。亨祥公司生产项目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12月15日下午,石狮生态环境局当场对亨祥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12月16日、17日、18日现场复查时,亨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待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及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后方可投入生产。	12月15日,石狮生态环境局要求亨祥公司停产整改,并对其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月16日、17日、18日下午,石狮生态环境局、宝盖镇政府复查时,亨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 1215010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和张坂镇苍霞村的苍霞矿区,被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昼夜开采,使用雷管炸药爆破施工时,震动影响周边村民住宅,噪声扰民;目前停工停产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苍霞矿区爆破时间最晚到下午五点半,未发现夜间十点后存在矿区加工作业行为。2023年10月、11月,陕西中爆检测公司监测显示:各测点处地基基础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均未超过选择的安全允许标准,表明监测期间爆破振动对建(构)筑物基础未造成有害效应。企业正在开展硬化道路、边坡绿化及排水沟建设等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为安全起见,企业停止爆破开采作业。	部分属实	严禁夜间爆破开采作业,防止夜间爆破作业噪声扰民行为。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和张坂镇政府要求苍霞矿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爆破开采作业,同时加强夜间巡查,防止生产时夜间爆破作业噪声扰民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 1215014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山,约250亩村民集体土地(含基本农田)被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毁坏,开采矿产(石材方料),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涉及项目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渣土资源化处理中心用地平整项目。 1.经调查,处理中心平整项目用地(原地类:旱地0.3886公顷、林地0.9036公顷、其他农用地0.5013公顷、未利用土地11.4123公顷,合计13.2058公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已于2019年6月17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复。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8日停止石料开采,现场开采设备全部清退,2022年5月项目平整竣工验收,目前现场没有任何设备,项目实际平整面积约205亩(包括排险越界约7亩)。 2.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中发现处理中心平整项目边坡高差较大(约35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遂向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反映相关问题,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排险区域矿产资源测量后与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边坡排险工程补充协议》,直接将排险工程涉及的石方用来抵扣施工费用。后因排险施工过程中与附近村民的民事纠纷问题,排险工程未施工完毕,排险越界约7亩。	部分属实	完成处理中心平整项目平整排险实际涉及的矿产资源量、排险工程量结算工作;加强巡查,防止非法采矿行为。	1.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对处理中心平整项目平整排险实际涉及的矿产资源量、排险工程量费用进行测算,同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剩余砂石资源进行有偿化处置,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结算工作。 2.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非法采矿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47	X3FJ2023 1215010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惠安县 X353 道两侧福建建桥建材有限公司和共辉石雕厂周围共 120 多亩国家基本农田被黄某国占用建厂房出租给企业。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实际占用的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设施农用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共涉及张坂镇门头村石材市场用地约 60 亩、福建惠安县恒大石材有限公司用地约 50 亩、福建建桥建材有限公司用地约 15 亩。</p> <p>1.经门头村两委研究，决定在门头村坑园建设门头村石材市场，并上报镇政府同意，土地平整后对外出租作为石材市场，实际用地面积约 60 亩。该石材市场被县道 X355 分割成东西两侧共包括 11 家租户，其中，共辉石材公司位于县道 X355 西侧，合同租用面积约 16 亩，目前实际建设占地面积约 23.78 亩，其中 2010 年前建设占地面积约 6.9 亩，2011 年建设占地面积约 15.59 亩，2023 年新搭盖铁皮房占地面积约 1.29 亩。</p> <p>2.恒大石材公司占地面积约 50 亩，其中 2010 年前建设占地面积约 3 亩，2011 年至 2012 年建设占地面积约 47 亩。建桥建材公司占地面积约 15 亩，厂房建设时间约为 2013 年。</p> <p>3.租地后企业自行建设厂房，均存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厂房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1.对福建泉州共辉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新搭盖铁皮房占地约 1.29 亩进行拆除。</p> <p>2.对约 123.71 亩租用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厂房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分类处置。</p>	<p>1.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对福建泉州共辉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新搭盖铁皮房占地约 1.29 亩拆除到位。</p> <p>2.其余约 123.71 亩租用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厂房问题，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依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分类处置到位。</p>	未办结	无
48	X3FJ2023 12150119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社店西南区 147 号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侵占集体土地、破坏林地建厂房，厂房用地批准面积只有 8 亩多，实际现今厂区有 20 多亩。污水处理设施很少运行，废水直接排至西园街道官前社区。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据最新影像图勾绘计算，举报件反映的“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33.387 亩（合 22258 平方米）。主要分成以下三部分：一是厂区内合法建设用地面积 22.872 亩（合 15248 平方米）；二是厂区内已处罚违法占地面积 5525.4 平方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4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但拆除建筑物及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处置等未执行处置到位；三是厂区内新增违法占地面积约 1484.6 平方米，包含违法占用建设用地约 498 平方米进行水泥硬化，违法占用林地约 884 平方米建设厂房搭盖及水泥硬化，违法占用建设用地约 102.6 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2.该公司配套 20 吨/日的“A/O”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因生产淡旺季原因，污水处理设施中调节池抽水、二沉池沉淀、中间池过滤等三个工序需要水量达到一定水位才需要运行，且总排出口为间歇性排放。其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晋光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总排口未排水。经调阅该公司近一个月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其污水处理设施的风机每日均有运行。除停产期外，每日均有加药记录。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p>	部分属实	<p>1.麦德好公司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如对违法占地的污水处理设施拆除，要另行选址建设投用。</p> <p>2.麦德好公司将违法占用建设用地 498 平方米水泥硬化进行破除，恢复土地原状。</p> <p>3.麦德好公司将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厂房搭盖及水泥硬化地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4.对处罚的所有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1.罗山街道办事处责令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违法占用建设用地 498 平方米的水泥硬化进行破除，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土地原状。</p> <p>2.晋江市林业园林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用林地 884 平方米建设厂房搭盖及水泥硬化行为立案查处。督促相关责任人立即拆除占用林地范围内的临时用房，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同步实施复绿整改。</p> <p>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用建设用地 102.6 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作出行政处罚。如对违法占地的污水处理设施拆除，要另行选址建设投用。</p> <p>4.2024 年 6 月底前对处罚的所有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未办结	无
49	X3FJ2023 12150102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破坏水利，导致 1800 亩良田无法耕作；强推良田土地，把地填高，造成洪水内涝。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水利”为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为提高该寿溪河道防洪标准，南安市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批复建设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 20 年一遇设防。该工程于 2021 年 8 月组织实施，当年 11 月完工，共清淤疏浚河道 3.37km，清理淤泥 16.68 万 m<sup>3</sup>。现场勘察，寿溪河道周边土地为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用地，除报批供地外共剩有一般耕地 1215 亩，现场有部分土地群众耕作地瓜、蔬菜等农作物，部分土地撂荒，群众耕作时自行从寿溪和寿溪支流取水。</p> <p>2.举报件反映的填高地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征用下店村土地面积 1392 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进行论证，确定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 1-2 米（原 4-5 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今年受短时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下店村过溪部分区域局部内涝。</p>	部分属实	<p>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减少内涝风险。</p>	<p>水头镇政府已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 1-2 米。常态化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p>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50090	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土楼下村，村民陈某某种植多年的5000棵桂花树被王某天等人砍伐烧毁。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被王某天等人砍伐烧毁”为河山镇炉田村村民王某天依据其与河山镇政府签订的协议，对新镇区项目已征地块进行清表，清表过程中，王文天将陈某某抢种的桂花树苗予以清除。陈某某提出的“5000棵”桂花树与河山镇政府评估数量差异较大。经走访了解，陈某某与王某天长期存在矛盾纠纷，频繁信访。</p>	部分属实	加强与陈某某沟通交流，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河山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与陈某某沟通交流，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FJ202312150045	泉州市安溪县城湖头镇，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在五闽山乱开乱采石灰岩矿、锰铁矿，破坏山体和地下水，至今没有生态修复；湖头镇汤头村，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三安钢铁厂、三安光电、晶安光电、中科生物、湖头物流园等侵占10公里长的迎宾路两边基本农田、农业灌溉水利设施等，倾倒垃圾填埋后用来建厂房；三安钢铁厂夜间环保设施没开启、冒黑烟；前山村与前西村交界，泰山岩旅游区山脚下10亩农田被破坏侵占建游泳池和停车场；竹山村往下坑村石皮坑特大型采石场、碎石场、机制砂场，石粉、废水乱排，破坏山体，至今没有生态修复；云林村雨衣厂、制衣厂，乱占河岸和耕地，雨衣厂斜对面安华烟花爆竹厂开挖山侵占山林建厂房，植被破坏严重至今未修复；晋江三级河道西溪湖头段流域，琥珀溪汇入西溪的交汇处污染特别严重，疑似地下水管网渗漏；湖头镇旧农具厂生活污水直排大拱坑溪，流入西溪；西溪湖头段流域南北岸3000多亩基本农田十多年来被倾倒垃圾填埋后强占建楼房、酒店、商场；目前琥珀溪汇入西溪的交汇处、原群力发电厂周边河岸的20多亩基本农田被破坏建酒楼；弘桥7号楼至14号楼之间后面100多亩基本农田被强占用于房地产开发；湖一村琥珀山到金钗山一条农业灌溉水渠被破坏；金钗山山体被破坏，开挖山路说要建骨灰堂；湖一村、西美村之间西洲园1000多亩连片基本农田、农业灌溉水利设施，从2013年至今被侵占，伪造手续，违建弘桥房地产。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04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涉及的田地亩数、水渠长度等与事实不符；对所谓18个水井检测结果存疑，要求公开位置以及对湖头所有村落水井都进行检测，尤其是湖一、湖二、湖三、湖四、美西、美坂、登贤、上田、郭埔、西美等自然村水井都已经不能饮用。公示内容规避了对基本农田的相关反映，处理措施无实际作用。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评审的《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五闽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该矿山开采矿种为石灰岩，无锰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存在乱开乱采。矿山在正常开采过程中，对山体和含水层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矿山目前已修筑截洪沟和矿山道路外侧种植行道树，内侧修建排水沟，基本能够按照方案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li> <li>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停产。该公司配套有静电除尘、喷淋等降尘设施和隔音板等降噪设施。现场厂区场地、道路干净整洁，未发现扬尘、噪声污染。</li> <li>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即“三安钢铁厂”）、泉州闽光物流园（湖头物流园）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即“三安光电、晶安光电”）、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科生物”）等两个公司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分3个批次进行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总征收面积1234.17亩（其中耕地面积1003.511亩），均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迎宾路两边并未发现侵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现象。厂区基本为回填区，为10多年前建设，当时回填基本是土方和拆迁的建筑混凝土块料，无回填生活垃圾。</li> <li>12月4日、5日，安溪环境监测站对三安公司废水总排放口、部分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废水、废气均未超标。经查阅2023年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12月16日夜间现场检查时，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溢散的热蒸气湿度大，在空气中遇冷，形态近似“白烟”，因夜间天空底色暗，肉眼看起来像“黑烟”，实际现场未发现“冒黑烟”情况。</li> <li>湖头镇前溪村陈某某于2011年6月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占用湖头镇前溪村集体土地面积6293㎡作为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其中耕地5408㎡、其他用地885㎡。2012年6月12日原安溪国土资源局依法对陈祖茂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该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移交湖头镇政府进行处置管理。</li> <li>安溪县城湖头竹山花岗岩有限公司露天矿山（即“竹山村往下坑村石皮坑特大型采石场”）在正常开采过程中，一定程度会对山体产生影响。该矿采石场关闭状态下未对裸露山体采取覆盖防尘网布或配套喷淋设施等防尘降尘措施，存在扬尘风险。采石场配套的沉淀池泥沙大量堆积，未及时清运。目前，该矿修编的矿山生态治理方案，正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矿区的闭坑治理修复工作尚未开展。</li> <li>福建省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即“云林村雨衣厂、制衣厂”）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在厂房后方另有一处简易搭盖。经测量套合，该厂存在超出原办证土地面积259.25㎡，用于建设临时搭盖，地类为林地。</li> <li>通往安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道路为早期通往湖头镇郭埔村横塘角落的道路，为横塘角落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通道。安华烟花爆竹厂所在地系郭埔村茶果场旧址，地类为非林地；现场也未发现植被破坏迹象。</li> <li>湖头镇琥珀溪汇入西溪交汇处水质较差。安溪县水利局对琥珀溪汇入西溪交汇处进行采样，经检测水质总磷超过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经核查，琥珀溪正在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作业，未发现地下水管网渗漏，沿溪存在畜禽散养废弃物污水排入，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排入琥珀溪。</li> <li>经现场与湖头镇旧农具厂原管理人员询问，该厂已于上世纪90年代末停办。大部分厂房车间处于关闭闲置状态，宿舍空置无人生活居住，不存在生活废水排放。经现场查看，旧农具厂靠近大拱坑溪一侧污水排放口干燥无水。该厂临街有3间车间出租给3家个体户，均无生产废水排放，但存在部分租户的生活废水未接入市政管网。</li> <li>举报件反映的“湖头段流域南北岸3000多亩基本农田被倾倒垃圾填埋后强占建楼房、酒店、商场”的问题，实为湖头镇西溪北岸的美溪村至上田村交界处，分8个批次农用地转用，报批土地面积297.24亩（其中耕地面积109.31亩）；南岸的安溪县城湖头镇湖一村与溪美村交界处（永久大桥附近区域），分8个批次农用地转用，报批土地总面积471.94亩（其中耕地面积193.42亩）。湖头镇西溪南岸、北岸报批土地面积共768.18亩（其中耕地面积302.73亩），相关建设项目均在报批范围内实施，项目征收虽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li> <li>举报件反映的位置系湖一村S12地块安置地，面积10.4145亩（其中耕地面积8.2845亩），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用于建设湖头镇S12地块安置房项目。目前，该项目实际动工建设用地面积为0.8355亩，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供地红线内实施。</li> <li>举报件反映的位置系湖一村安置区郭山角落安置小区地块，面积为7.1018公顷（计106.527亩，其中耕地面积6.1341公顷，折合92.0115亩），经农转用后，用于建设湖一村郭山角落安置小区项目。目前，该项目用地已建成面积约27亩，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用地批复红线范围内实施。</li> <li>湖一村琥珀山到金钗山的农业灌溉水渠位于湖一村郭山角落，该水渠的水源原由群力发电厂抽水供应，由于群力发电厂已关闭拆除，导致水渠水源缺失，该水渠已处于荒废状态。水渠附近的旱地，主要依靠雨水、浅层地下水等自然资源进行灌溉，基本能满足群众耕作需求。</li> <li>湖一村“金钗山”通往拟建“骨灰堂”的机耕路是旧机耕路，用于村民生产经营龙眼及运送肥料，现场没有新开挖道路。2016年4月15日，安溪县公安局同意在湖一村金钗山设置公益性骨灰堂，由于未获得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的土地用途手续审批，该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li> <li>举报件反映的“西美村”实为溪美村、“西洲园”实为溪洲园、“弘桥房地产”实为弘桥城市广场，该区域位于湖头镇西溪南岸的湖一村与溪美村交界处（永久大桥附近区域），该区域分8个批次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土地总面积471.94亩（其中耕地面积193.42亩），建设有湖头镇第五中心小学、鑫三角酒店、国金花园、弘桥城市广场、湖一村安置区、S12安置地等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均在报批范围内实施。该项目征收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li> <li>举报件反映的“农业灌溉水利设施被侵占”的问题实为安溪县城湖头镇湖一村西洲园郭山片区灌溉水渠，该水渠前期存在部分水渠被群众填土耕种现象，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清淤工作，该水渠主要功能为雨季排水。水渠附近群众耕作，主要依靠雨水、浅层地下水等自然资源进行灌溉，基本能满足群众耕作需求。</li> <li>经现场再次核实，群众在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04信访件中反映的永久大桥附近区域，涉及8个批次的农转用，报批土地总面积471.94亩（其中耕地面积193.42亩），湖头镇西溪南北岸相关建设项目均在报批范围内实施，该项目征收虽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并非群众反映的“毁坏1000多亩基本农田”。公示的内容与事实相符。</li> <li>溪洲水渠为安溪县城湖头镇湖一村溪洲郭山片区灌溉水渠，2014年测量干渠长度1155.5米，断面0.7×0.4米。经现场核查并测量，溪洲水渠现状保留支渠613.5米。经套合测量资料与地块批文资料，溪洲水渠干渠约722米渠段位于批准的农转用红线范围内。溪洲水渠干渠中间渠段433.5米，由于渠首段及渠尾段因电站或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需要被征用，源头无来水，同时两侧居民房屋建设，农田减少，水渠被群众填土耕作，已无法正常使用。</li> <li>12月5日-15日期间，安溪县卫健局组织安溪疾控中心对湖头镇有饮用井水的15个行政村进行采样，共采集水样39份，水样逐份检测，均标明采样位置，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所有的采样点采取走访结合随机抽样的原则进行确定，均详细明确到门牌号，采样位置可以追溯，具体采样位置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到安溪疾控中心申请查看。12月17日上午，泉州市、安溪县卫健部门进行会商，对本次信访件投诉的湖头镇湖一、湖二、湖三、湖四、美溪、美坂、登贤、上田、郭埔、溪美等10个村进行走访并再次采集水样检测，共采集18份水样（机井13份，浅井5份），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走访过程中未有群众反映水井不能饮用问题。截至目前，水样采集点已覆盖全镇所有饮用井水的村。</li> <li>举报件反映问题的地块上涉及的建设项目的用地，均已依法获批，该区域项目用地，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基本农田数据，该区域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进行实施，均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示内容并未规避基本农田的相关反映。</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集安矿业上洋废弃硇口的封堵和警示标志的设立工作。</li> <li>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杜绝使用老化环保设施恢复生产，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风险。</li> <li>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li> <li>安溪县城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按照修编后的治理修复方案开展闭坑治理工作。采石场及时清理沉淀池淤积泥沙，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利用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对矿区进行降尘处理，防止扬尘产生。</li> <li>拆除福建省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占地建筑，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li> <li>完善旧农具厂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防止生活污水直排入大拱坑溪。</li> <li>提高琥珀溪沿溪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率，确保琥珀溪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溪自然资源局将于12月31日前组织对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五闽山石灰岩矿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li> <li>安溪生态环境局、湖头镇政府跟踪督促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做好各种机电设备、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及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和报备工作。</li> <li>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闽光钢铁公司按整改方案时限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快实施废水处理站扩容提升及高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在高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高炉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li> <li>安溪自然资源局督促安溪县城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尽快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修编工作；采石场利用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对矿区进行降尘处理，防止扬尘产生。由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沉淀池淤积的泥沙，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li> <li>鉴于临时搭盖系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建厂期间就已存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上业主长期外出。湖头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10日前组织人员对福建省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超用地红线范围的临时搭盖进行强制拆除。</li> <li>湖头镇政府制定琥珀溪流域整治方案，加强琥珀溪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的排查，完善周边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养殖行为，杜绝养殖污水废弃物直排入溪，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度。</li> </ol>	未办结	无

52	X3FJ2023 12150114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常大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西港路 195 号，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主要生产设备为制鞋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工艺为鞋底、帮面等鞋材→上胶贴合→烘干→包装→成品。</p> <p>2.12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在楼顶排放。</p>	属实	<p>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工作，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达标排放。</p>	<p>1.12 月 16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治，对其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2.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方可投入生产。</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 12150100	<p>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1.启动污水收集治理多年，但田边村、埭透村、东莲村生活污水均未收集直接排入溪流，进入海洋，污染海域；2.东莲村的八九家石材厂，无环保设施，粉尘污染严重；3.埭透村的两家石材厂，无环保设施，粉尘污染严重；4.下坑村青山湾海滩上大面积排放污水，未收集处理直排入海洋；5.前坑村洋屿湾餐饮污水未收集直排入海。</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山霞镇田边村、埭透村共已敷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23 公里，管道周边群众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尚未接入管网的群众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田地、山地进行消纳利用。东莲村尚未铺设农村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田地、山地或自然排水沟进行消纳利用，未集中收集处理，部分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汇入溪流，最终进入海洋。</p> <p>2.东莲村 9 家石材厂中惠安县睿石雕刻厂主要从事湿法切割，无雕刻工序，已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其余 8 家均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及除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惠安圆明景观石刻工艺厂、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惠安县睿石雕刻厂、惠安县山霞玖艺雕刻厂 4 家小型企业生产时断时续，受台风影响生产车间和降尘室均不同程度存在破损未及时修复的问题，如生产作业时存在部分粉尘外扬。泉州润石堂园林古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等 2 家石雕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3.埭透村泉州市春磊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已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除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见粉尘明显外扬，但车间内地面有少许粉尘。惠安锡豪石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外迁，无生产痕迹，厂房屋顶和四周均已破裂多时。</p> <p>4.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青山湾海滩上大面积排放污水。下坑村青山湾旅游景区正处于冬季淡季，景区内无游客，民宿、商业步行街及烧烤餐饮等经营场所均未经营。现场排查发现，旅游景区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 UPVC 管道排入海。</p> <p>5.前坑村洋屿湾区域仅有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附近无居民区。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生活污水和厨余污水经隔油池和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林地消纳，符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但隔油池未及时维护清理。排查周边海岸线未发现现有排污管道入海。</p>	部分属实	<p>1.完成东莲村污水管道建设。</p> <p>2.泉州润石堂园林古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等 2 家石雕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惠安圆明景观石刻工艺厂等 4 家企业完成整改，其余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青山湾旅游区完成提升泵站建设，将旅游景区生活污水提升接入至下坑村污水管网。</p> <p>4.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完成隔油池维护清理。</p>	<p>1.山霞镇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莲村污水管道建设。</p> <p>2.惠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润石堂园林古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等 2 家石雕企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山霞镇政府要求惠安圆明景观石刻工艺厂等 4 家企业立即整改，达到石雕行业整治要求后方可继续生产。另惠安县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示范区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建成投产，届时引导上述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入驻，对不符合入园条件或者入园意愿不强的企业要求自行迁移或转产。惠安生态环境局、山霞镇政府对上述石雕企业强化日常管理，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环保措施。</p> <p>3.惠安县城城市管理局、山霞镇政府督促青山湾旅游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升泵站建设，将下坑村青山湾旅游区生活污水提升至下坑村污水管网并收集至崇山污水处理厂处置。</p> <p>4.山霞镇政府督促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油池维护清理工作。</p>	未办结	无

54	X3FJ2023 12150116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永湖村永康东路119号的数栋铁皮工厂，从事玻璃纤维、伞骨、五金加工，偶尔偷排污水至周边田地，夜间生产玻璃纤维恶臭、噪声和生活垃圾影响村民生活，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铁皮工厂”为东石镇永湖村永康东路119号围墙边的7栋铁皮建筑和1栋混凝土建筑，涉及8家企业（加工点），其中有5家应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而未依法办理；另3家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应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但未按规定填报。</p> <p>2.该地块内从事纤维伞骨加工的企业1家、从事伞骨打鸡眼加工的企业2家，未发现从事五金加工的企业或加工点；检查该地块内企业及加工点，均未建有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农村污水管网。周边未发现废水排至周边田地的情况。</p> <p>3.该地块内涉气企业（加工点）共有5家，其中，富达翔公司纤维伞骨有机废气为主要恶臭来源，已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余4家企业（加工点）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未配套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4.该地块生产噪声来源主要为富达翔公司、品诺雨伞厂等2家企业伞骨打鸡眼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富达翔公司车间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音效果较好；品诺雨伞厂为铁皮厂房，隔音效果较差。</p> <p>5.该地块内企业的生活垃圾分别放置于各自厂房内的集中式垃圾桶内，由村环卫队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偶尔存在未及时清运情况，会产生一定异味。</p> <p>6.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中心、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p>	部分属实	按期清退相关企业（加工点），消除废气污染，完善相关企业手续办理，督促企业完善消声降噪措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加强环卫保洁管理，确保该区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p>1.因该地块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地块内企业不具备环评审批条件，东石镇政府于12月16日切断富达翔公司等5家企业（加工点）生产用电，并要求5家企业（加工点）2个月内自行清空清退。</p> <p>2.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品诺雨伞厂等3家企业填报排污登记，12月22日已完成。</p> <p>3.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品诺雨伞厂于2024年1月19日前增加消声降噪措施，企业恢复生产后组织开展噪声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p>4.东石镇政府加强环卫保洁管理，确保该区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 12150095	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尚工业区，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1.染整废水经常通过生活污水下水道等管道排入化粪池再排入公共水沟，多在夜间排放，在厂区内打地下水把污水排入地下；2.废气处理设备未运行，工厂周边气味刺鼻；3.危废污泥未按规定转移，无危废转移台账；4.违章搭盖2座铁棚，临时搭盖非法出租其他企业使用，存在“三合一”。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锦尚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有两个化粪池，1、2号车间生产废水、1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宿舍楼生活污水、2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均排入处理设施。现场发现厂区污水管道杂乱，部分管道存在“跑、冒、滴、漏”。12月15日夜间至16日凌晨，对厂外公共明沟进行排查，除法定雨水排放口，未发现其他排污口。经采样监测，亨达利公司上游沿线和下游明沟内水质无较大差异；雨水排放口水质达标。对该公司今年自来水用量及污水处理厂水量核算，公司用水损耗比符合要求。</p> <p>2.亨达利公司有一座水井，主要收集地下水和雨水用于生产，于2006年开凿使用、2010年废弃。现水井地表取水口已截断，未发现其他取水口。通过现场抽排井水，未发现井壁有排污口或取水口。经采样监测，井内积水未超标。</p> <p>3.亨达利公司的预处理设施臭气收集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排放；定型机有机废气通过“冷却+水喷淋+过滤+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查阅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生产废气超标情况。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但发现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集水池旁有染线废水异味。</p> <p>4.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染料、助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调阅台账和转移联单，与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一致。污泥委托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调阅有关台账，2023年至今污泥转移量与其申报数据一致。</p> <p>5.亨达利公司现有两座2006年建设完成的历史遗留钢结构铁皮搭盖，2012年办理土地证时已将其纳入厂区宗地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两座搭盖分类处置保留临时使用，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安全性鉴定。两栋临时铁皮搭盖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均未发现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场所合用的“三合一”现象。</p>	部分属实	督促亨达利公司全面梳理污水管道，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杜绝“三合一”现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p>1.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亨达利公司于12月30日前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泉州市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将问题整改到位。</p> <p>2.石狮市城市管理局责令亨达利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前自行拆除废弃水井并填埋平整。</p> <p>3.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亨达利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石狮市锦尚镇政府加强对亨达利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防止出现“三合一”现象，确保场所消防安全。</p>	未办结	无

56	X3FJ2023 12150139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后蔡村大宅下的0.5亩耕地(属于颜某及)以建设农贸市场为由被破坏,导致耕地抛荒,堆满砂砾和垃圾,搭建木棚养殖鸡鸭,污水横流、粪便满地、孳生蚊蝇;安海镇南环路后蔡路段荒废耕地数百亩,后蔡村后深11亩耕地荒废,安海镇北环路佳板路段荒废上千亩耕地,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大宅下的0.5亩耕地”为建设用地116平方米、草地708平方米,不涉及耕地,目前垃圾和圈养的家禽已清理完毕。 2.安海镇南环路后蔡路段附近地块面积380亩,地块在安海品牌工业城征迁红线范围内,现为耕地,但已基本完成征迁,目前项目正在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程序。后蔡村后深耕地为11.9亩,此地块作物生长情况良好,但0.4亩田地撂荒。安海镇北环路佳板路段附近地块面积750.2亩,已于2003年完成农转用征收手续,地块权属类别为合法建设用地,正在进行招商项目洽谈。	部分属实	保持晋江市安海镇后蔡村后深11.9亩耕作状态。	晋江市安海镇政府根据时节对后深地块菌柄村地界约0.4亩田地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 12150087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世纪大道南括边一耕地(0.158亩)被苏某奋占用铺设水泥路;梧山村耕地50.69亩被苏某奋、苏某火占用;苏某火开设的铁厂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安海镇世纪大道南拓边建有一段水泥路,面积约300平方米,系梧山村村民苏某奋建设,经对比,除上述建设水泥路涉嫌违法占用耕地50平方米外,未发现苏某奋、苏某火有其他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未发现梧山村有50.69亩耕地被占用问题。 2.“铁厂”为苏某滨经营部,主要从事钢板切割,加工过程中未涉及废水产生,火焰切割产生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材吊装过程存在一定瞬时碰撞声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苏某奋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的道路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加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占地行为;减少苏某滨经营部吊装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晋江市安海镇政府于2024年1月15日前组织对苏某奋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的道路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2.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督促苏某滨经营部强化吊装作业管理,吊装大块钢材做好软垫等降噪措施,减少磕碰瞬时噪声。	未办结	无
58	D3FJ2023 12150037	泉州市安溪县长桥工业园,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非法从事阳极氧化、铝罐等铝制品表面处理,常年污水直排。群众多次反映,当地部门都回复称电泳作业,与事实不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现场检查未发现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有铝制品加工工序,车间存放的铝制品为半成品,系其他加工点加工。安溪生态环境局邀请3名专家对该公司生产线进行鉴定,一致认为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电泳工艺,未涉及阳极氧化及电镀工艺。 2.惠尔特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023年11月至12月,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现场对该公司厂区内生产废水管道走向和厂区外排水沟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埋设暗管外排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安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 1215003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工业区,海珍食品厂对面的10亩公共绿化地被毁用作荒料堆场,装卸粉尘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10亩公共绿化用地”位于水头镇滨海社区海五路与滨海大道交界处,归属权属于水头镇政府,土地使用者为黄某星,作为荒料堆场临时用地,场地上存放有荒料,占地约10亩。该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和部分公共设施用地。比对2009-2023年历史影像,该地块一直为闲置荒地,上覆零星绿植。该堆存场地未配备任何防尘抑尘设施,作业时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建设围挡并安装防尘抑尘设施,减少对环境及周边群众的影响。	1.南安市水头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22日前建设围挡并安装防尘抑尘设施,目前堆场周边已加装围挡,并安装水雾喷淋设施进行抑尘。 2.水头镇政府联合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和车辆管理。	已办结	无

60	X3FJ202312150074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西岩山 100 多亩被村民陈某杯占用开山挖矿 30 多万立方米，造成水土流失，于 7 月 29 日特大雨带时大量泥沙石流入黄东水库、溪、水坝等；村民陈国怀私自在黄东水库上游修建三个小水库，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岩山”位于官桥镇东头村西面，为东头村陈某进非法采矿点，非法开挖量为 11046 立方米，违法行为人为陈某进、周某评，非陈某杯。2019 年 7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进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现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和迹象。西岩山不属于黄东水库流域面积范围内，2023 年 7 月受台风杜苏芮强降雨影响，部分已复绿植被被暴雨冲毁，现场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现象。 2. “三个小水库”为陈某杯于 2021 年 6 月私自在黄东水库上游新建的 2 个拦水坝，并加高原有的 1 个拦水坝。2021 年 7 月，官桥镇政府组织对 2 个新建拦水坝进行强制拆除；加高的拦水坝为上世纪 70 年代由群众集资兴建，考虑到群众上山耕作需要，官桥镇政府暂予保留。2023 年 7 月受台风杜苏芮影响，该拦水坝被冲毁，现场遗留一部分坝体。	部分属实	1. 组织在西岩山补种植物，同时加强管理养护，恢复西岩山植被。 2. 组织清理黄东水库上游被冲毁的遗留坝体。	1. 2019 年 9 月，南安市林业局对陈某进涉嫌破坏林地行为立案处罚。2020 年 1 月官桥镇政府组织复绿，2020 年 8 月完工，治理西岩山周边废弃矿山总面积 101.52 亩。 2.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官桥镇政府组织在西岩山补种植物，同时加强管理养护，恢复西岩山植被。 3.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官桥镇政府组织清理黄东水库上游被冲毁的遗留坝体。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150044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鑫辉机械厂，粉尘扰民，刺鼻污水排入周边农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鑫辉机械厂”为南安市柳城鑫辉机械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该厂因市场不景气、产能过剩等原因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自行停产。该厂中频电炉熔化产生的粉尘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但检查发现其厂房顶部及靠近山体一侧多处破损，密闭性不足。 2. 该厂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南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检查发现其厂房靠近山体一侧未设置雨水导流沟，雨污分离不彻底；废砂暂存点顶棚破损。	部分属实	1. 督促鑫辉机械厂完成问题整改。 2.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7 日责令鑫辉机械厂对存在的问题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待其恢复生产后将对其进行监测，并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 南安市柳城街道、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62	X3FJ202312150061	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镇西村湖内，村民黄某城、黄某辉两兄弟在 2018 年、2019 年非法占用二调、三调良田耕地违建住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黄某辉房屋位于魁斗镇镇西村湖内角落 89 号，于 2019 年 4 月建成，翻扩建房屋超审批面积 100.1 平方米，未占用耕地。 2. 黄某城房屋位于安溪县魁斗镇镇西村湖内角落 19 号，于 1997 年建成，扩建房屋超审批面积 173.31 平方米，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法院对黄某辉的强制执行裁定；依法依规查处黄某城非法占地建房违法行为。魁斗镇政府加强对镇区内房屋建设的动态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1. 2023 年 3 月，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对黄某辉违法占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房屋。2023 年 8 月，安溪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安溪县魁斗镇政府组织实施。 2. 2023 年 10 月，魁斗镇政府对黄某城违法占地建房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组织实施法院对黄某辉违建房屋的强制执行。	未办结	无
63	D3FJ202312150031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凯旋一号小区建筑垃圾经常被一辆绿色渣土车（车牌闽 CA4899）随意倾倒在永和镇高架桥下、安海镇等区域；该小区建渣清运点旁几十米处的空地堆积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绿色渣土车（车牌闽 CA4899）”车辆类型为中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为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担樱建材店经营者张某，使用性质为货运。经对张某调查询问，2023 年 11 月 8 日，张某驾驶车辆将东石镇潘径村一自建房装修垃圾运输到永和段高速桥下空地倾倒；2023 年 11 月底，张某再次驾驶车辆将凯旋壹号小区装修垃圾运输到安海镇东连接线庄头村潮坑自然村路段旁的空地上倾倒。 2. 现场检查时，晋江凯旋壹号小区的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小区旁 10 余米处，仍有成堆垃圾和杂物。	属实	1. 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对车辆闽 CA4899 车主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按规范清理倾倒的建筑垃圾。 2. 凯旋壹号小区规范建筑垃圾堆放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1. 永和镇政府、安海镇政府对车辆闽 CA4899 车主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于 12 月 31 日前按规范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案件正按程序办理。 2. 东石镇政府督促凯旋壹号小区物业公司及时清理小区旁的垃圾和杂物，并与符合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合同，加强建筑垃圾日常清运频次。 3.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建筑垃圾转运的巡查力度，若发现乱倒建筑垃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FJ2023 12150027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智造北路1号,永兴机械厂,擅自从事电镀、阳极氧化生产,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污水直排河道。要求突击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排查,永兴机械厂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及组装,未涉及电镀、阳极氧化生产工序。对该公司同栋及周边厂房进行排查,均未发现有涉及电镀、阳极氧化生产工序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加工,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及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不完善。 2.12月17日突击检查时,该公司裁剪及拼接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勘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该公司门口的排洪渠。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督促该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2月16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已于12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的变更登记,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内容。	已办结	无
65	D3FJ2023 1215002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5005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不认可公示所称“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电镀作业”。信访人认为该厂实际生产过程都有电泳作业,数量巨大,且该厂排污许可证无法查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安溪益鑫工艺品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镀锌钢管→裁切→冲压→抛丸→脱脂→水洗→表调→陶化→水洗→风干→电泳→水洗→烘干→喷粉→固化→下挂→包装→成品入库,现场未发现电镀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已建设电泳生产线1条,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电泳漆使用量未超环评核定用量。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可以查询相关信息。	部分属实	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群众的环境影响。	安溪生态环境局和官桥镇政府要求安溪益鑫工艺品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66	D3FJ2023 1215001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玉田村,三格化粪池改造未完成,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房屋周围,臭味扰民,环境脏乱。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7年以来,玉田村持续开展三格化粪池改造,以村民为主体,引导鼓励村民自主改造不符合建设技术规范三格化粪池,仍有部分老旧房屋的三格化粪池未达到建设技术规范。 2.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纳管进厂”的方式,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通过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收集村庄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主管道2.8公里,入户管道15.4公里,在建设完工之前,仍存在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属实	通过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提升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1.南安市霞美镇、村两级组织排查,对不规范的三格化粪池引导鼓励村民自主改造。 2.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玉田村段已于2023年5月进场施工,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	未办结	无

67	X3FJ2023 12150049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污控区、鸿山镇伍堡污控区、锦尚镇锦尚村三个污控区,主导产业为漂染、水洗、电镀,均存在废气直排、污水处理池未密封等问题。漂染厂普遍存在未启动废气收集系统,异味严重,污水处理池未密封,散发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三个污控区”为祥芝镇大堡集控区、鸿山镇伍堡集控区、锦尚镇锦尚集控区三个印染集控区和祥芝镇大堡电镀集控区。祥芝镇大堡集控区内现有14家漂染、水洗企业和13家电镀企业,鸿山镇伍堡集控区内现有17家漂染、水洗企业,锦尚镇锦尚集控区内现有30家漂染、水洗企业,上述企业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2011年-2015年,石狮市三个集控区企业全面淘汰燃煤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由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低温低压及中温中压蒸汽集中供热。2016年,石狮市开展定型机废气净化治理改造工作,并于2017年6月完成三个集控区内漂染企业定型机废气净化改造工作。2019年,石狮市开展漂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除臭改造工作,三个集控区的漂染企业均完成污水预处理设施厌氧池等易产生恶臭的重点部位加盖除臭改造工作。</p> <p>3.集控区内漂染、水洗企业生产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工艺废气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定型机工艺废气均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闭收集至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定型机及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和污水预处理设施除臭设施均安装电能监控并联网至监控平台。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网上公开。</p> <p>4.集控区内电镀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电镀槽、退挂槽产生的酸雾和喷漆(喷油)废气。电镀槽、退挂槽产生的酸雾和喷漆(喷油)废气,均已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酸雾通过碱式喷淋塔处理后外排,喷漆(喷油)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电镀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网上公开。</p> <p>5.12月16日-18日,石狮生态环境局联合辖区镇政府对三个集控区进行巡查,未发现废气直排和未开启废气收集系统的问题,漂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臭气的部位除个别企业(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外均按要求密封并将臭气收集处理。调阅电能监控平台,未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调阅企业定型机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p> <p>6.巡查发现,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一厌氧池分水井未密闭,仅用木板简易加盖,未完全密封;健隆(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一定型机烘箱密封性不足,少量废气排出;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管道老化破损,少量废气排出。</p>	部分属实	<p>督促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健隆(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管理。目前,凌峰漂染公司已完成废气管道老化破损点的修复,另2家正在整改中。</p> <p>2.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集控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规范生产经营,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未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15003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莲埭山兜自然村,林地被五组六队郭某华等村民破坏,树木被无证砍伐,两个小水库(坐标:118.73484967,24.87798191、118.73291466,24.87805159)被填埋,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莲埭村山兜自然村大埔里,现状地块有群众耕作,周边有林木被砍伐后遗留的树枝、伐桩。经查,2018年以来,当地村民在此开垦山地种植农作物,地块所属地类为林地和旱地,存在村民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涉及林地面积约2.5亩。</p> <p>2.经比对,“两个小水库”实为原有低洼地带,面积约400平方米,常年无蓄水,非在册登记的水库或山塘。2018年以来,当地村民在低洼地带中间修建一条土路,把低洼地带一分为二,修建成两个小水池,蓄水用于种菜浇灌等用途。目前一水池仍有蓄水,另一水池已填平废弃。填平的水池地类为旱地,有蓄水的水池地类为林地。</p>	部分属实	<p>对百崎乡莲埭村山兜自然村村民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做好林地复绿、旱地复垦;有蓄水的水池给予保留,用作复垦复绿浇灌。加大法制宣传和森林巡护力度,防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p> <p>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百崎乡莲埭村山兜自然村村民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案件查处工作。</p> <p>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百崎乡政府督促相关村民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林地复绿、旱地复垦。</p>	未办结	无

69	X3FJ202312150025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裕景园开发商在小区东面绿化带违规建造十几间店面和四座天桥，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梅山镇裕景园小区东面建有一层框架结构店面19间，以及4座钢结构天桥（分别位于小区的东北侧、西侧、西南侧、南侧），由南安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建设。上述店面及天桥均在裕景园小区规划红线范围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竣工验收后擅自违规建设。店面用于出租或出售，4座天桥供行人登上小区二楼店面。 2.小区东侧2间店面正在装修，存在一定噪声，但未发现午间及夜间超时施工问题。	部分属实	1.对梅山镇裕景园小区东面19间店面和4座天桥建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加强裕景园店面装修施工巡查管控，避免超时施工噪声扰民。	1.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19日下达询问通知书，将进一步调查取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梅山镇裕景园小区东面19间店面和4座天桥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南安市梅山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加强店面装修施工巡查管控，避免超时施工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70	X3FJ20231215002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90057信访件的处理情况提出质疑：1.网上公示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022年11月，但核查土地平整有偿化处置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并未向社会进行公示，两个时间节点冲突，若批准了项目延期申请，项目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也应该依法进行公开竞拍；2.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标采挖土石方数量及超规模生产数据不真实；3.矿产资源法明确要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矿山修复工程产生的剩余土石料，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该项目假借土地平整，与典型案例“鸡笼山”行为如出一辙；4.以建设院校名义进行地块平整，实则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回填建筑垃圾、化工垃圾及洗砂废泥、淤泥废料，严重破坏地质生态，仅对表面回填废料进行清理，会给将来地块的利用及建筑楼房埋下安全隐患。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022年11月”与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的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备案信息中的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一致。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与闽南科技学院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土地平整涉矿有偿处置协议书》，未对处置时间进行约定。该协议书约定的“2024年12月15日”是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砂石料自用方量核算（决算）的时间点。 2.2023年11月30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石方平整项目进行现场调查鉴定，鉴定结果显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用地存在超深平整行为，最大超深开挖深度12米，平均超深开挖深度约5.5米，超深开挖土石方总量56.70万立方米，其中土方量（风化岩石）28.35万立方米，石方量28.35万立方米。 3.2019年8月印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9〕41号）规定：“建设项目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多余的砂石料要依法依规处置”；2020年12月31日印发的《福建省发改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748号）规定：“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后，可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闽南科技大学项目用地农转征已经批准，并完成供地手续，属于用地平整过程中对砂石料的开挖。该项目砂石料有偿处置于2019年10月经南安市政府研究通过，2020年2月签订协议，处置时间在闽发改商价〔2020〕748号印发之前。 4.经多次现场排查，未发现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有化工垃圾及洗砂废泥、淤泥废料回填现象。2023年12月1日检查发现平整地块深坳处有碎砌块类建筑垃圾。12月10日，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业主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该项目存在超深开挖现象，可能对地表地质结构构成影响。	部分属实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1月30日对闽南科技学院项目涉嫌违规开采砂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12月1日责令项目停止平整行为。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聘请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测算报告已完成。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报告于2024年1月31日前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配套石子破碎项目业主正在自行拆除厂房及设备。目前已拆除全部6条生产线，预计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4.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平整全过程监管，规范平整土地中开采行为，督促有关单位、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12150010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1.坂美林场100多亩生态林被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侵占,砍伐生态林,养殖牛,造成水土流失,环境破坏。2.向阳乡向阳村新屋(向阳乡政府后面)的P12地块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商品房,目前工程烂尾,耕地荒废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向阳乡坂美林场,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涉及生态林。2020年坂美林场经批准进行松林采伐,面积10.8公顷。2020年12月,引进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在上述采伐区内投资生牛养殖场项目,用地面积0.5931公顷,位于非禁养区。该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报批手续后,于2021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等。今年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面积约101亩。目前,该公司正在采伐区内进行土方清理和造林更新及复绿,但部分地表裸露,排水设施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2.反映的P12地块为南安市2021年公开拍卖地块,位于向阳乡向阳村新屋,面积约23亩。该地块于2012年11月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未涉及基本农田,涉及耕地面积3.96亩。地块所建商品房为向阳乡阳光学府项目,占地面积约23.19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建设2栋商品楼。2023年3月,该公司因资金流动问题,暂停项目建设。	部分属实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12月2日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向阳乡政府督促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对场地平整超批准的范围进行补植复绿。 3.南安市向阳乡政府督促南安市万宏置业有限公司尽快解决资金问题,恢复项目建设。	未办结	无
72	X3FJ202312150012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社区新雨亭中路75号,非法经营钢筋建材、汽车美容、金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没有土地手续,占用耕地,破坏林地,违法建设店面、钢结构厂房十几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新雨亭社区新雨亭中路75号”地块业主为刘某生,面积约10亩,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耕地、林地。 2.该地块现有3栋钢结构建筑物,为刘某生于2016年建设,未办理用地和建设审批手续。现3栋钢结构建筑物均出租给他人,其中1幢钢结构厂房为南安市昕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南安金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同租赁使用,2栋铁皮搭盖为南安市罗东镇黄荣完建材经营部租赁使用。三家租赁方均已办理营业执照。经测量,刘某生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维新村土地建设厂房,非法占地总面积为6426平方米,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3942平方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对刘某生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启动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17日前对刘某生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未办结	无
73	X3FJ202312150005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假日酒店安装的空调外机,每次启动时电机声较大,未做隔音设施,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海假日酒店”于2021年底开始装修,目前仍处于装修施工阶段,尚未对外营业。酒店一楼室外安装有空调外机机组和热水散热器,其中空调外机机组已做降噪措施,散热器尚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两套设备距离最近的居民区海宸尊域小区8号楼约10米,设备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酒店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东海假日酒店于12月19日对热水散热器基础进行隔音降噪施工,工期预计15天。施工结束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噪声检测。 2.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将跟进该酒店降噪施工完成情况,根据完工后的噪声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1215000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亩农田、4000亩山林地树木(超出用地审批)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准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FJ20231215000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仙景村景西小区和万盛石业旁边的一个无名洗砂场,长期厂房未封闭,原材料露天堆放,24小时生产,粉尘、噪声扰民,废水横流,装卸货在厂区和村路滴洒漏。最近为应对检查,用黑布遮盖原材料并冲洗运输车辆和村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无名洗砂场”为泉州市圣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井厂),该公司生产时间集中在6:00-18:00左右,部分工序生产至23:00左右。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厂区及破碎生产设备配备喷淋降尘设施。经夜间、昼间监测,噪声达标。该公司距离周边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10米,靠近居民一侧有加装隔音板,噪声虽然达标排放,但生产车间密闭性不足,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外排。装卸过程的滴洒废水与成品堆场渗透出的废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内,未排出外环境。 3.该公司原材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的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经了解,该厂运输车辆日常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身带泥上路导致路面不净问题。	部分属实	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加强车间密闭性,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滴洒漏、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前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性。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车辆净车上路和道路保洁降尘措施,避免产生滴洒漏、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未办结	无